鴻

侯官幾道嚴復翻譯法國孟德斯鳩原本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第柒册

孟德斯鳩法意

日鉄

孟德斯鳩法意目錄

第二十七卷 論羅馬承襲田產法典之原始變遷

四二四七

第二十八卷 論法蘭西所用民法之原始與變遷

章 當時未化國所用法典皆種人法非國法 日耳曼諸民族所立法典性質之殊

羅馬法典亡於拂口而存於峨特與白爾根諸族者何由 沙栗法典與威西峨特白爾根法典不同要點

古蠻夷律與隨時所定令甲之亡於法國者其故惟何

謂廢羅馬法典爲夏律芒令甲者誤

羅馬法典何以亡於斯巴尼亞

羅馬法典何以存於狼巴邸之國土

穩申前論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續申前說 蠻夷法典與羅馬法及後附令甲之所以廢尙有他因可言

第十四章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 論方俗習慣與蠻夷羅馬諸法典之變更 論沙栗與理普兩拂箖律與其餘夷典之異同 異同餘點

第十六章 第十五章 以消湯試囚其法見諸沙栗法典 聲明理想

第二十一章 日耳曼人所爭榮節禮俗 沙栗羅馬兩法典與所增令甲所以坐廢之新原因 榮節之說所由來 決關解獄所由漸普 法國古民之特別思想

第十九章

第十七章

第二十三章 決鬭亭獄之法典條例

第二十五章 法典所定決關第二十四章 條例云何

第二十七章 訟獄一方人與會審員之決關第二十五章 法典所定決關之限制

第三十一章 續述前例第三十一章 指斥裁判之則例

第三十二章

孟德斯鳩法意

續述前例

第二十九章

聖路易之朝代籲控裁判懸延

第三十五章 法廷訟費 法典裁判之事何緣而有祕密

第三十九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六章 續申前說 續申前說 聖路易法制何緣久而忘廢 國家大理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章 種申前論 羅馬法典之所以復行與其效果 宗教與有司二刑柄之消長 教皇法諭所由雜用

第四十四章

以生口證獄之弊

第四十五章

法國人之習慣

第二十九卷 論制作法典之宜忌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續申前說 法立而適得其所蘄之反者 每有無謂之法而爲立法人之所重者 立法者所宜知

有立法同而得果異者 續申前說

有律文若相反而法意正同者 希臘羅馬於自殺者皆有罰而用意亦殊 有法若同條而立法之用意大異者 續申前說見立法之不可不審

第十一章

兩法典不同宜如何為之比較

孟德斯鸠法意

日錄

孟德斯鳩法意

日錄

第十二章 律文若同而實異者

第十九章 第十八章

論立法之家

純一之觀念

第十七章 第十六章

立法之不善者

造律時所宜留神之事

第十五章 第十四章 第十三章

法危則於法中應寓救正之意

論法又不可不合立法時之事變而觀之

論律不可與所祈嚮者分言以羅馬盜賊之條爲喩

六

孟德斯鳩法意

論羅馬承襲田產法典之原始變遷

者言羅馬法者固不乏人而於此一事則尚無人焉得其要領耳 羅馬承襲法典設立最古欲深考而微論之非容不佞搜討於其最初法制不可蓋學

其人之子若孫此所謂蘇伊額勒氏譯言天然繼嗣者也又其一最近兄弟之子若孫 以分田而慮并棄也法不容甲家之產入諸乙家故自法典言只二種人得承先業一 之士所夙聞者也而承襲法典乃由是託始矣 羅馬開基於羅妙魯。華路襤縷取蕞爾之封疆劃而分之與其民爲分田之制此承學

姊妹之予謂之葛格納狄法不得爲繼嗣因或用之則外家之產將爲所嫁之家丼棄姊妹之予謂之葛格納狄法不得爲繼嗣因或用之則外家之產將爲所嫁之家丼棄 而分田制壤。 由是而母子法不得相承業以由此將并棄之弊亦與分田制壞故羅馬十二章法

必已無出而後用之此所謂阿格納狄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七

八百九十一

価が男

與舍阿格納狄無承繼者子之於母非阿格納狄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七

然承襲資格不以男女爲分爲蘇伊額勒氐可也爲阿格納狄可也蓋自母子於法不

狄女可承父而子不可以承母由此故親孫得承祖業而外孫不得承外祖業以其一爲阿格納狄而其一爲葛格納由此故親孫得承祖業而外孫不得承外祖業以其一爲阿格納狄而其一爲葛格納 女所不論焉。 得相承業即傳於女其產終歸外家此十二章法典承襲資格只取最親係屬。

羅馬初民立法如是其用意無他在保分田之制使不壞此制雖女子可以承家如其

其承襲法如此乃與其他憲法相倚而成大都本於分田初制且由此可知其法爲本 壞之則不予也。

使守之益謹由此可知羅馬分田承襲諸法必三法家之所作述無疑義也智裝體 哈里加那蘇言圖流斯因見羅妙魯與奴瑪二王所立分田制廢乃復其法而脩明之。 國之所自造非若他法典然得諸遣使調查希臘市府之制歸 而施諸羅馬民主者也

其人之爲遺囑也若依於立法權而爲之焉 十二章法載凡爲遺囑傳業者付囑人得於國族中隨意所擇而畀以產此自其表而 於是準於人情國法之間而爲調停之術意將有所分界令民衆國族而爲之蓋由是 隨意所擇不必其子若孫以傳業者則本於羅馬俗之父權而推者也羅馬父權雖 法合而後可受傳而無待於遺令此緣分田初法而有者也至十二章所載付囑 觀之若與前令大相僢馳也者雖然有說蓋羅馬舊典所以嚴於承襲之人必資格與 有所畀予乃格於法 初世國民所以不得有傳產遺屬也雖然法則如是矣顧當人將死意有所愛念而欲 與舊法國民不得以遺令傳業唆倫之立法也許以遺令傳業矣而有子者不得爾 承 《所從出之理由迥殊惟識此者而後於羅馬法意乃可得而窺也。 《子可也若曰其身且可鬻矣奪其傳產而他畀焉何不可之與有是故二法相》 襲田產法典羅馬乃綠國憲而 而不得行是亦不得謂之非苛者矣 立之故國民不得以授受之私而破此法此

卷二十七

八百九十三

派所用之羅尼 馬法宗狃於父權之說遂聽人親奪 其所生之所託蔭其相

靡僭度踰制亦復囂然乃知國之不均者固無時而安也於國中無已時矣尤可異者方風氣儉陋民生困窮既以此求其上矣而他日紛華侈於國中無已時矣尤可異者方風氣儉陋民生困窮既以此求其上矣而他日紛華侈 馬分田之制日漸陵遲幷無事與民之貧富乃日相 此者平情爲論羅馬爲法實嫌牴牾不若雅典之於人心較爲當也故十二章法 十家之產而 貧民多數無一畝之宮數世之後赤足之民相聚譁譟國田再均之說偏 絕富者以受分承遺之多或棄數 異 出。 有

乎至於今世貧富相差其在墨守之國猶之小耳若夫歐美二洲愈益無藝其不 制之破壞而歸獄 親并兼之害欲以限田之法救之然無及也唐宋諸儒想望太平皆太息於 復古之意江 復案讀此而 於春秋定哀 河趨 己己間有存蓋寡至孟子時掃地盡矣故其所陳說於齊梁諸君者常存 反觀吾國可悟井田 商君雖然商君不任咎也試思當日即無 下其勢必不可挽商君李悝因而毀之以收一時之利漢世諸公 古制之所由成與其制之所 滴君。 曲 破夫井田· 井田 之制。 尚克存 **火先王經** 乏制。

考非特田疇已也而在工商牢筴之間方瓦德初明汽理奈端大啟力學大地之上。

烈恆患無以自存於是有心人閔之而持社會主義者乃日衆矣今之持社會主義 衆相懸之度尤爲古所未聞役財收利潮長川增若不可極而勞力求食者物競日 獲十金者今可以百則大喜過望以謂天下自此將無窮民爾乃瞬息之間貧者益 凡人力所有事者無所往而不可用機於是勞力之衆藉手成業百倍曩時向之旬

羅馬傳產遺囑用一衆成之此用其國之立法權而成之者也身列戎行者無立法權 卽古之求均國田者也

必聚國民之衆而後成之 故不得爲此由是國民乃予軍人以特別之便宜許其於火伴軍侶之前而爲遺囑不

於口舌而不必書之羊皮楮葉而後可據也 伍遺囑則羅馬皇所特許用於臨戰之頃者蓋身生死不可知而成於倉猝故常出 復案羅馬軍人遺囑有二種其一日波羅山闍卽此是也蓋用於平時者其一眞軍

八百九十五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七

羅馬國會歲僅兩番而來會之衆及質成之事歲以加多降乃不給則於是議聽民之

孟德斯鳩法意

也。 用五人者似以爲其國五衆之代表此外尚有第六衆然所不重蓋其中皆無業之民 遺囑者外則更舉一人具天平衡量受金以此時羅馬尙未有圜法也。 同國會所成立者後之爲此常集長老五人而受遺者對衆出金以購取其產業於爲 爲遺囑者不必待國會大集時但取年輩及格者爲諸類民代表爲之監臨其遺囑即

業者之辭瘖啞則不能宣告其業之宜歸誰主至於狂者於法不得與家國事故雖有 遺囑之成必當國衆故其爲物毗國法而稍異民法乃國民之應享非私人之應享者 產不能自售舉此三端其餘可概見爾 可覆案也羅馬之爲遺囑其選監至嚴瞶者瘖者在者皆不得與會蓋聾聵則不 其始不如是也當時所爲後著爲法皆依此物而起義至今讀鳥爾比安殘著獨 憶法家札思狄黏言所用天平乃具文無實之物夷考其實不然具文無實久乃如 聞買 斑

也是故男子猶居父權之下者法不得以父命與人爲遺囑也。

如前文言羅馬遺囑之成其性質無殊法與故其爲此常用誥令之詞簡質徑直爲受 其餘風遺俗至今猶行法國南部間蓋皆羅馬所舊治者矣 之事而皆小已權益之所存也獨羅馬遺囑導源最初國律故特嚴重而儀文逐繁此 他國民之爲遺囑也與爲尋常契約等耳無繁文多儀之可言蓋所著者乃與受兩方

復案使中國古如羅馬則魯隱宋殤之禍可不見於春秋而宋之德昭明之建文可之後乃復其全產或產之一部分於第三人也而轉相傳付又蔑不可惟是所爲付囑必不得使受遺者暫爲之主抑使攝襲而數時者之所必遵由是體制相承非用勅命之文則產業不得以傳付至用其文矣卽由是 無其事於後世國古如羅明

不明言其傳產亦不明言其不傳產而此囑不廢此其故亦易明耳蓋以是施諸男而 使父爲遺囑於其男子不明言其傳產亦不明言其不傳產則此囑作廢於其女子雖

入百九十七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七

八百九十八

卷二十七

於外孫外孫者雖有囑不可得產於其母者也樂 廢則孫受其害孫者不待屬可得產於其父者也其以是施諸女而不廢也無所損 馬承襲法本諸分田之法意而爲之故產及女子則不過女子鉅富往往有之以孫外孫者雖有囑不可得產於其母者也飄發師

李費簡錄嘗引此律而不論然據凱克祿沃古斯丁二家之說則女子雖爲其 見於凱克祿之言論中謂其律禁女子受遺傳業無分其爲已嫁未嫁者。

家所聚訟不佞請得於此一料理之可予

是有和康黏法典之立此法典為當時之所極重而散見於古籍者寥寥常爲今世法

其不過侈靡淫佚生焉此敞法也方布匿第二第三兩役之交國民悟其法之敝也於。。

方和康黏法典之立也大嘉圖實爲之主力所發言論沃魯格流嘗引之嘉圖 僅出於傳產亦在所禁之列也 二之所以

札思狄黏及氐阿非盧所著法典頗引和康黏限制遺囑析產律文後人讀律不察其 禁女子承襲者乃所以去淫佚之原猶其主張阿比安法典乃所以挽奢侈之末流也

是非和康黏律明文之所禁則亦聽之不加誰何而其法乃虛立 獨氏阿言其數為十萬塞斯特云 有阿塞魯者以其女爲承業之嗣而凱克祿謂其合律蓋其父名不在申蘇爾籍非利 然以此民途可與法相遁矣蓋羅馬民主之代民喜舞文假如有爲父者欲爲遺囑以 和康黏律所以裁制富戶而非所以削約貧民故凱克祿言此律所及之家必主人名 亦未嘗盡奪之也禁其承襲而別定其所得受之數凱克祿言此而未云其數之幾何 雖然和康黏律所欲止者國有過富婦人已耳是故奪其大者而小者使不足長奢則 由則婦人雖不得有承襲之產而所從他道析分者可過其所承襲者耳。 奪婦人得產權利已耳第觀律文其旨若揭其所以禁平人不得自由析產者蓋使自 產傳諸女子則留匿其名而不登申蘇爾之籍而布里它爾者掌風俗民政者也以謂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七 八百九十九

意以爲限制之旨直恐析產日微不堪授受顧和康黏法意不如是也其法意無他直

孟德斯鴻法意 卷二十七

顧所可疑者同爲國民矣而申蘇爾或籍或不籍何也據圖流斯遺制凡民不登名於 賄不然必不取同僚他布里它爾所許者而獨廢之也 康黏約束所及故也當是時維禮士爲布里它爾官廢其遺囑而凱乃謂維禮士爲得

羅馬之民以貲爲差者凡五等不入五等之民不籍此和康黏法也通六等之民謂之 籍名於申蘇爾者以和康黏與圖流斯二制言必有異點也

申蘇爾籍者則奴隸也此說也凱克祿左納拉二法家皆然之自不佞觀之羅馬民不

變之來逐夥然亦有不忘久要依囑攝襲而轉付者此如畢篤孤之事有足逃已畢受 **遁者也先立一資格應法之受遺人而後由彼使之轉付其資格不應法者由此而** 前謂羅馬法典不許人爲攝襲之遺囑蓋爲攝襲遺囑者其用意即欲與和康黏 伊拉賴凡非伊拉賴者不籍此圖流斯法也故欲避和康黏法者其人乃入於第六等。 或並第六等而不能 法相

遠產極鉅而死者之意所欲其轉付之人無有知者也彼乃護持死者之門戶甚久已

而舉產悉付其孀無角尖之染云。

友家議己所承嘉路斯之產義當歸之其女華姹與否及門坐中先有數少年在而年 **辭與伊壁鳩魯學人爭辨時常徵其事凱云方吾少時一日爲魯甫斯所邀同往其執** 然亦有爲法典之故而自據其產者則魯甫斯一事最爲近世學者之所知也若凱克 **藏高者亦雜其間旣開議乃無一人言當復而皆以宜遵守和康黏法典爲然魯甫斯**

是顧不佞則因之而有所思 之亦未必不復此產於其女然而復之其義乃與足下故所持說背耳凱克祿論法如 知其不肯留半菽以自享也向使足下當之未必不復此產於其女即使伊壁鳩魯當 不得已乃據美產不之復如遺囑所託付者雖然使魯甫斯不爲法計獨用直道行吾

而不容以不遂則如和康黏之法是已蓋立法之頃所常目者非一小已也在乎國民 所思何竊以謂人道每有不可祛之不幸焉往往立法之家雖瞭然於法之戾夫人情 弄國民也在乎社會其作則垂與乃不得不犧牲其所以爲國民與其所以爲小已者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七

而其人

所。

良。爲。

所顧。

以其父之慈 他日。

之人憂又在人心者也。處遂陷於至維谷之態。 之慈愛不知 之而如是之人於社會不多遘吾法之行其庶幾乎 法之意以謂吾之爲此條典也取治大分而已知欲遁吾法必至廉嗜義之士而 非至廉嗜義之士其孰與歸而於法猶以爲害國之民也此其爲論無乃苛歟或者立 死。 其女之孝皆若罔攸 法國民害於其國者也又使守法而不復其所為攝者則背死者之久要而爲昧之遂陷於至維谷之情勢蓋攝襲矣使他日復其所爲攝者如立遺者之所蘄則躬 (憂又在人心者也故合而) 所託者財如是雖久而 其所以 一之遺囑竊冀 為是也。 社 非得 由此有以及之而 會之目的翼民主有昌盛之一時故使有人以保愛其女之故 概於心者焉問所注目。 有人焉節義廉潔不忘久要又將孰與爲遁 不資焉此非其人之樂爲善而 觀之向者爲如是之遺囑雖與法相遁而爲之非其人 法家則於二者之天性人情罔有 厠 但 計 攝襲者· 土苴財富者固不能 乏何 如 法之事蓋託 入。

方羅馬之爲和康黏法也其古代之淳風厚俗尚有存者民奉法專謹違之則心有不

後能

也夫 渚瀕

薬樸茂俗心而欺僞風起至於其時民雖欲爲攝襲之遺囑將誰託乎故其法之行不 安且法之成也依於衆議既立之後誓共守也是故良民尠爲與法相遁之事泊夫後

如此。 黏法以杜侈靡而禁女子承業者也而帕必安法則於數端弛其禁令法之隨時損益 樂有室家也其第一術在增益其承業傳產之希望而不嫁娶者欲得此而無從和康 可於是有帕必安之法典凡所以獎進牌合使羣趣於添丁者不遺餘力矣其能使民 **戰爭紛紜國民之死亡無數當沃古斯達之世羅馬幾墟非以術焉以更實其戶口不** 待上者之督責而能違之者寡矣

則必有三子而後具此資格也 凡婦 有存其中者耳如帕必安法言男子有一子者具承襲無論何項產業資格矣而婦人 之產亦可受也此實與和康黏舊法正反顧所可異者帕必安法行而和康黏法意循 人得以其夫之遺囑承享產業而待有子者特優有子者不獨其夫之產卽他人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七

, C.

雖然帕必安法固不云婦人生三子者卽有承業之利益其得此也固俟有人爲之遺

卷二十七

屬而後能故初帕必安之法雖行而親戚產業相承之事固無變於其初利康黏法尤

羅馬征收日廣琛竇山來異俗日侵其古意遂罕有存向所謂戒侈坊淫至是遂莫以

所重者特沿之不久**逐**無存耳。

訟餘莫過問者矣 當此時也羅馬舊法民以爲苛而主察風俗之官如布理他爾者拾冤抑驗惛貪汚之 同父姊妹法得承產其猶用利康黏法者獨疎遠戚屬而後然耳 責女子者矣故沃魯格流生於阿杜利安皇帝之代而云和康黏法時已不行譬若爲 金玉錦繡所掩極也者又保羅思生於尼格爾之世而鳥爾比安居塞比盧之朝皆云

以謂母之失予其哀已深使得受子業聊用慰藉而前法由之廢矣阿杜利安制詔沁 羅馬舊制母固不得承子產而自利康黏法立此制之所防益嚴速覺羅紂皇帝立則

涅特凡齊民婦生三子者得承遺產而由奴婢復爲平民者生四子其資格與前同此

雖特令然其用實與帕必安法典無異終之至札思狄黏之世乃許婦人承業利益與 不以所生多寡爲等差

與內外族之分區悉取古法之僅存而一切廢之擢陷廓清自以爲合於天理人情之 及上承者以少承長也下奄者以老襲幼也賘及者年輩平等相爲受也而不爲男女 男子同而 初承襲法典蓋無有一存者焉札思狄黏之制承襲也實分三途日上承日下奄日賘 丁黏氏阿多壽阿爾克紂是三君者且令外孫得承其外祖業直至札思狄黏之代古 不用也乃浸假而女族用矣其始母子不相授受也乃浸假而承母同於承父矣法治 者不願女子坐擁雄貴以爲靡侈淫佚之媒嬖也斷其希望而女德乃純至於君主之 人始樂於有家故羅馬承襲法典之變遷也與其國家治體之變遷相應其始女族所 國不然競尙榮華由是而昏嫁煩費婦女挾貲產者可以予人具資格者可以暴富而 奉行其終皆廢置迹其所以原因則一蓋所禁者其法意與民主國家之精神合民主 總之禁錮女子不得承受產業之法典與女族承業不得與男族比肩之科條其始皆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七

極而笑古代法典之多所牴牾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七

九百六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八卷 論法蘭西所用民法之原始與變遷

耗者獨多一書之成頭鬚爲白則當日蒐討之勤折中之愼可以見矣。 復案學者謂此卷爲孟氏最稱慘澹經營之作孟嘗有書與其友人言於此卷心血

第一章

栗法典焉其中一族日理普亞利安拂統者從骨路威先王撥超路與沙利安族 法種古稱拂絲拂綠居日耳曼森林中其去故國而西也乃聚國族之賢聖者夏成沙 日耳曼諸民族所立法典性質之殊

阿多力强巴法利亞與日耳曼皆其藩屬故亦夏取二部禮俗勒爲成書日耳曼以種 合而保其故禮俗至氐阿多力爲奧斯脫舍部王乃勑書之羊皮垂爲要典當是時氐

民散出國乃大弱拂箖則所至征服大廣土宇已乃回復故地取先祖所居之森林而 其屬也佛里含者法王馬得察理與白班一者之所征服者也故其族所行法典勢不 **取闢之其時所傳尙有獨林占法典意亦氐阿多力之所制立施行者以獨林占族亦** 孟德斯鸠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八

先 二王且其時民不知文字至中古夏律芒始伐沙遜尼民族克之所行法令至今

孟德斯鳩法意

参二十八

皆渾然天樸其質野固也而敦龐深厚見風俗之純而不污蓋未受外境之薫染潛移 沙栗 族之民占有國土皆取所守循之法典勒爲成書藏之册府顧考其意非以施 國民俾爲典也服疇肯構之思示不忘其先勗子若孫弗畔焉 有存者吾黨讀書論世識其法必出諸勝家也厥後威西峨特白爾根氏狼巴邸三 與理普二民族之法典最爲簡質而阿族芒巴法利琱林占佛里舍四族所爲亦 耳。 心之所勝

新居。 統之族雖外從顧其根源盛大所以爲後此熾昌之本者皆自日耳曼而得之故其法 故也創垂以還變更者寡以其民族外出者獨拂箖耳餘則未出日耳曼牛步者也拂 令矣而皆其最後之王也至狼巴邸之法典則有增益無更張而羅叱利法典爲骨理 典皆日耳曼之法典也至若威西峨特若狼巴邸若白爾根諸民族之法典皆以流徙 白爾根開國不久而亡故勝家所布法令不及更變若衮的博爾若錫芝斯芒皆造律 緣天時地利之不同而民風亦變與前者種民之所守醇醨雕樸皆迥殊 焉。

摩路班都拉芝亞斯秃弗所奉行矣而亦無所損益獨威西峨特法典則多變於其故

蓋前之諸王既取沙栗與理普法典而行之矣顧緣宗教維新則凡其中與基督景理 不獨王者有所修改即其國僧侶亦有所沿革也。

白爾根與威西峨特開國之後以其境為衝地無屏蔽欲得民心之固故爲立公平之 白爾根有體膚之刑而威西峨特尤甚沙栗與理普二法無此污點也其守先訓過於 不合者悉皆罷置至其大經則未嘗動也而威西娥特之法典不然 法以收之至拂統諸王則資恃富强無嘆咻厥民之意

大抵日耳曼法典多罰鍰之條而勝家於新服之民不如是此皆按其律文可以得其 法典也此在當時於未開化諸部中最爲僅見者

沙遜種民伏於拂箖權軛下者氣最不馴時時欲叛故其法典乃勝家箝制所勝者之

用意者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九

凡在國境之內得罪者有體膚之罰此非日耳曼之舊也得罪於國境之外者始得援 孟德斯鳩法意

宗教尊宿在威西峨特諸王時其權獨重國有大事聚而謀之後世教宗審鞫用 可議獨威西峨特所用理賽循都費德循都及伊集加諸人所作皆穉騃多可笑者全 舍此而外若袞的博所垂白爾根法典皆稍祥平而羅叱利於狼巴邸諸部所行。 酷然皆沿於此時之義法宗旨而行之教侶最惡猶大人所以施之者皆古法律 律文明告其民凡得罪者刑無赦乃至教寺祠字之神庇亦不容如是之罪人 日耳曼之律意 刑獨 尤 也。

之。用。文 所。其。明。 在。地。法·第二章 之律也。典其行 此蠻夷法典之最大特色矣故治拂綵 也而當時之未化國不然其行也不偏行也有分土無分民故曰地律相盡地。當時未化國所用法典皆種人法非 人必用拂箖律推 於。律。國 國。相。法 中。盡。 亦。境 之而 盡。內。 菸。 之。 民。 阿族芒白 無 中。 其。 何。 種。種。 人。必

失用

刑之意而徒爲大言崇稱無

逕取鬧。

羅馬於其世莫不然勝兵開國之家無作法垂憲之思想則聽其雜亂糾紛期無害己

從尤足異者 莫不如此第二朝之科條皆沿第一朝而立者也故子孫所服從者必祖父之法典妻 至今蠻夷法典猶 旅從必如 許 行。 其夫設不 人得 狼洛 巴達 邱宴 自 有存 擇法 律法 洛取而 書見 幸 與以治其身至洛達寮制法始令民將其所擇從者必宣於 前 · 媽則反其所初服者奴婢復與未復皆服從其主之所服 闡之可證 前 說。 如馬 爾古甫之科條。 理普諸王之號令

孟德斯鳩法意

沙栗法典與威西峨特白爾根法典不同要點

栗法者爲 拂箖羅馬二種 白爾根與威西峨特之法典爲公平矣乃沙栗法典則有大不平者存焉以 人所脫殺律載罰金二百穌以與死者之親戚但使所殺者爲羅馬人縱有 人間著可悲之異法也如云其人為拂綠或北部蠻夷或其人素服沙 其於

不雷惟是其法曰設有一衆聚攻一 拂箖羅馬二種間無分貴賤皆設最苛之區別明矣 拂絲人於其家而殺之者償六百穌惟

設為拂統罰六百穌設為羅馬雖至貴重如王賓客法不過三百穌然則沙栗法典於

身家所償半之若其人爲羅馬屬則所償血鍰更少例不過四十五穌有脫殺王官者

惟若 有半而拂絲以同 馬人若復奴婢則 拂箖 加此 於羅馬者所罰 、所償減半叉日若一羅馬人加一拂箖以銀鐺銬鐐之屬罰三十飯 事施羅馬者罰三十穌夫爲法於二種民之間而其不同如此爲羅 半之若一羅馬人 一碗剝 一拂箖人衣者罰 所攻係羅 六十二飯

百亦可哀已

乃近有 據也將以拂箖之素虐羅馬而踐踏之既克之以兵又困之以不平之苛法惟然爲友 著名法家輒謂著在舊籍高廬民於羅馬最友善不佞實不知其言之何所

善之明證軟則無異言韃靼種人既克支那之後而友善支那民也等 解 前說大吳吾將謂使拂箖所忌畏於羅馬者彌少其優容羅馬者亦彌以亡也 之人使爲君也則吾黨又安得據前之說而曰拂箖有愛於羅馬乎自不佞言則固與 往者公教之尊宿畢協嘗用拂綵以毀亞利安王者矣然不得以此遂曰彼欲戴未化 父指

今之所謂法蘭西國者其第一朝之君王所用以治民者固羅馬之舊法亦稱氏阿多 由前之言則有物焉爲曩哲所不能明而以爲莫究詰者乃亦可以推知 要雖然此等揚厲鋪張之作殆不足爲事實而以爲論世考俗之基礎亦已明矣 吾意竺博思神父所考錄以爲歷史者不過取詩歌所散見辭令所僅存而據之爲典 第四章 羅馬法典亡於拂口而存於峨特與白爾根諸族者何由

舍法典此為其經而雜行以其時所謂蠻夷律者何則其時境內固有北部之民來莫

《册書以

厥 居 也。 律案 非羅 羅馬 馬之 者世 稱凡 變北 夷部 律器

德斯

鳩法意

卷二十八

種

然矣顧 待羅馬民之訟獄而峨特又自有其國法乃歐力克之所纂凡此其大經也或曰是則 嗣 則 民。 是拂箖 其有 應 之日。 章矣乃羅馬 何以 爲 [羅馬 減威西 が居と 沙栗之法降而 法所為 、峨特之所治者亦用氏阿多舍法典以其王亞拉力之令勒成 法用 部自爲法焉是謂沙栗法典而氐阿多舍法典則用之以治羅馬之 於其 日廢於拂綵族者以用沙栗之法有莫大之利益故也當日之 《問勢力日廣蝕其舊典者獨 爲拂箖之所通行。 而羅馬之舊法日廢威西峨特旣亦有 何故耶。

益殆同。 羅馬法所由廢於民而存於教也 之時存羅 其 棄 一罰以位之高下此不佞將於後此言之教侶之用羅馬與拂蘇之用沙栗其利 不獨無所苦也且其 馮 法 者獨 有数侶何則数侶去羅馬法而無所利故心教侶不以種 法立於前王前王景教徒也故教侶於其法不宜 一畔去此 人分。

民。以

紅羅馬

心之畸

輕拂統

之畸重也則皆去羅馬而願居沙栗法之治下此其勢問然當

若夫 成四峨特之法典於本種及羅馬民未嘗與之以崎重崎輕之利益也故羅馬之

遺民亦無取於舍舊而從其新於是乎其法典賴以存而勿廢

選用員數均平此其立法用意不佞請得於他處言之嫌已壯舞鄉以故羅馬律獨存 此說考之愈深乃愈可信蓋衮的博造律本公不使白爾根之民有畸重之利益過羅 未行於白爾根此可證以阿古寶所與路易思之書矣 於白爾根者亦緣羅馬遺民無所利於舍舊謀新若居拂綵之國也者而沙果法典亦 馬者觀其序論此律本旨即以平議二族之爭端者也且所派裁判之官亦必由二族

即峨特族所居之國亦皆不受沙栗法者也吾聞當法王白班及瑪得察理驅沙蘭生 白爾根即他部之服屬白爾根者皆存羅馬律也

蓋阿古寶嘗欲路易思行沙栗律於白爾根由此可見前此沙栗律未嘗用也且

不

而立至羅馬 律則以行用之周庶幾國土法典矣

國時凡所略定諸部皆請守其舊律無變而法王許之故其時法典雖皆附於

種

展

孟德斯鳩法意

民族出

九百十五

爾根之秃王察理於耶穌降生八百六十四年在碧斯特嘗韶勅分區 卷二十八 各部之用

孟德斯鳩法意

者至今猶然部所與詔書合而法國諸部中用法有循俗守典之殊循俗者律無成書依碧斯特詔書得二事焉一當時諸部有用羅馬律與不用之異也一當時用羅馬律 羅馬律與非用羅馬律者。

吾嘗謂王國初開法典皆附於民族不以地而以民當碧斯特詔爲區別之時見民之 服典各從其故終不以易地遷國之故而或改也

守典者載諸册府此皆可於詔而得之

所由雖異 使吾言信則不得謂其事爲非古夫論發自我與簽諸古之法家若華勒脩若畢昂思 不侫非不知右之所言乃吾之新說而爲前人所未嘗發顧考古論世視眞妄何如耳 亦何關事實輕重乎

Ħ 章 續申前論

愛的博法典行用於白爾根者有歷年與羅馬律並存其間至比鳥路易思之世猶然

此可證以阿古寶之寓書雖碧斯特詔書指威思峨特所居之地爲羅馬律部而威思

足明也此會後碧斯特詔僅十四載耳 不便而不行而羅馬邦國之律乃獨立耳 久之峨特及白爾根之本種律乃皆廢問所以廢則皆一因使然蠻夷種族之法典以 峨特舊立法典亦未嘗廢此於八百七十八年吃王路易所集圖雷思會所紀載者又

以存此說考諸事實皆合者也蓋拂箖諸部之羅馬民所以去故就新者蓋有因焉而 如此原因不見於源巴邸是以新故二法得并存也 前謂狼巴邸法典本公而羅馬民之處於其國者無舍去舊典之利益而羅馬律由是 第六章 羅馬法典何以存於狼巴邸之國土

府自治之民於狼巴邸舊法之以格關決獄與一是武俠禮俗本非所樂從又況當日 居其多數漸結團體已成自治之規巨室則夷於衆應而覆滅者有之概 不常惟是實則主法漸廢而客典獨存雖狼巴邸之旦室舊家尚守故律而市府齊民 孟德斯鳩法意 九百十七 羅馬 连维而市

義大利 自本。 魔遠言 製侶者純 法 典 方羅馬者乎夫羅馬號令嘗及 批。 巴脚 律之所以終廢 立問 可用以 の

爲民。

主。

法。

洲。

此

批。

第七章 羅馬法 一典何以亡於斯巴尼亞

者。

將

循都 則首令峨特 所見 巴六 尼朝 於斯巴尼亞者則不然蓋絡之威西峨特之法典行 亞間 羅馬 王斯 與理賽循都二王之世實禁用羅馬律法廷引用者 二種人通 一唇者也蓋二種之律皆緣保種 **怪不雜之說**。 而 馬 有 之法典廢 久禁通 誅。 而

理賽

循

心

費德

膏。

而

理 都

賽循都 國俗 雖 然禁羅馬 Ź 道也。 則以謂 律 矣。 此 而 令不除國民終無和 法 南 語部。 為斯 色尼 同之日而 遊所 服 屬 者猶用 國之內異法輒行 之也蓋其王朝 曼拔卽位在六百 又非所 視 此。 Ĺ 同 於

荒 略用羈縻而 已試考其王曼拔之史其時土著勢盛瞭然可 知[。]

俗民質絕不相侔叉民尚自繇以擇從法典爲自繇之實往者費德與理賽二王所立 七十二年此時諸部戰特法典方衰而羅馬法典未廢斯巴尼亞國律本與其地之風

芒之令中此大誤也且勒必大謂此特條爲當時之通令意欲將世間一 有法家日勒必大者纂集舊典而考覈荒疏嘗以威西峨特禁用羅馬律之事乃夏律 也史謂其種由法南逃往斯巴尼亞顧所謂斯巴尼亞者特當日諸城邑未亡猶守者 耳蓋自是以往法南諸部峨特之族微矣 地爲猶大人之逋逃數至沙蘭生民族蹂躪西歐其得入法南諸部者民實開之試問 舍羅馬猶大二種民熟開之乎國亡之日其首先豪難者爲峨特種人以彼爲貴族故 之法固於猶大種人獨苛而是時猶大種人於高廬南部又獨具權力當日史氏謂其 第八章 謂廢羅馬法典為夏律芒令甲者設 切羅馬法典。

第九章 孟德斯鳩法意 古蠻夷律與隨時所定令甲之亡於法國者其故惟何 卷二十八 九百十九

盡去之而不復存也者此何說耶。

封建制 地雖有 以刺祭各部之訟獄與軍興矣顧以無事其法漸廢廢之日久不克復舉則轉於新封 軍國通制欲用一概法典難法雖立莫從監察其必遵故也先是王朝本有時遭之使 之土王不得更遣使於其間蓋知封建制定遣使轉爲上下煩擾而君國子民各私其 法之境內曾分爲無數之采地有分土者雖亦上繫於王特若小侯之受成於方於無 特其意耳至於律文不能泥也 古之典册尚有存者世爵之主定其所爵之數其地裁判受以決獄故古之法典行者 法意無變國中爭訟大較以罰鍰行但國幣之值常變所科之罰乃與俱變至今國府 其故可得而言也。 競双騰 打三計 景以為 由是事俗異古而舊有蠻夷之法與不可施行雖然其的行采地世守而民之從於公事者各有受田 篾除鄉鄉 足部 沉 電裝錢 原書 世 通法無由責必行也 行采地世守而民之從於公事者各有受田 魔蜂郭涛

法之王統以族遞嬗自第二族之叔季凡沙栗白爾根威西峨特諸法典已罕有行迨

當第一第二族之居王位也嘗有國會之集其所集皆世家爵主與教會之尊宿而齊 至三族之初則莫有及之者矣 若狼巴邸沙栗巴法利亞諸法典皆隨時有令甲之增入此其理由法家尚資探討必 之政法典遂無劃一之機是以自第三族爲王之初而向所稱爲令甲者漸不可見矣 法典必教皇之條教與教侶所議定者顧如前言自封建制定法國王者無遣察庶邦 民士應不得與也集國會者將以整齊限制教徒之權利往往新勝兵家爲之發起其 而涉於宗教權限者尤多餘若民政之事則間一有之不多見耳其爲民政而增者則 求眞際舍本典不爲功也蓋令甲固有幾宗有從軍國而起義者有爲財賦而 前法典為之收也教徒與王朝分勢自爲風氣雖變法之詔令可以不遵教徒所守用 編纂律命曰令甲自有令甲四事從之宋地各用拂特法典而教寺衣租食稅各部依 第十章 續申前說 附益者。

孟德斯鳩法意

孟德斯鳩法意

之後有異效焉則以其經脩而遂爲其民之所忽也草昧之世往往有然以其經部分之後有異效焉則以其經脩而遂爲其民之所忽也草昧之世往往有然以其經部分之後有異效焉則以其經脩而遂爲其以為於明或廣或删已耳顧舊典得此 之要删而遂致全體之忘失是不亦甚可異者哉 章無違反者自效果言則令甲之涉於財賦宗教乃至軍國大經與羅馬法固不相涉。 而涉於民政者又不過取蠻夷舊典或爲解釋或爲修明或廣或删已耳顧舊典得 著於其時之民法民法者種民各用之法也以此故令甲有云凡茲所增與羅馬 第十一章 蠻夷法典與羅馬法及後附令甲之所以廢倘有 他因可言

日耳曼二土之間皆泯沒矣當此之時獨義大利一邦尚存文書之用蓋景教樸伯與 亡此教化之不幸也故不獨蠻夷之舊典云亡而羅馬法典與令甲之所增删。 爲册書夏律芒死骨未凍諾曼德內侵國民交訂日耳曼民族遂復由明入 羅馬失鹿而日耳曼民族得之沾受文明始有文字之用於是效法羅馬纂其法俗以 、味而 法 蘭西 文字

希臘皇帝之所居 有羅馬法典之幸存而漸成國土之正法民人權利亦賴是而不亡不佞每疑威西峨 而其中城邑又交通輻湊之都會也高廬諸部之鄰於義 大利者猶

特法典之所以亡於斯巴尼亞者當亦由無文字之故夫法典既亡斯民之所奉行者

條例是故總而論之自王制成而日耳曼種始出風俗習慣而有法典之文厥後數時 種族之法既墜於地簽罰之刑與所謂斐勒閣法者歸親據照針大抵通俗所爲不接 風俗習慣已耳

第十二章 論方俗習慣與蠻夷羅馬諸法典之變更

乃復去勒成之典章而返諸無文字之習慣

考諸舊籍知吾法當第一第二王朝時即有所謂地方習慣者如云某地舊俗古傳通 名法典律令者惟於羅馬法爲然自我觀之此說非實昔法王白班詔言凡各部中無 用俗例法典故事等語間見錯出班班可稽或謂所云俗例故事實指蠻夷法典而正

夷典所言常有與前說相反者 自有法典必謂各部皆尊羅馬法典而後本種法典者此於古籍所考實相牴牾且據 法典可循者得依舊俗決事但不得先法典當是時非屬羅馬國種皆稱蠻夷而蠻夷

孟德斯鸠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二十三

孟德斯鳩法意

種民 爭自各用本種之法而一再施用習爲故常之後亦遂爲其地之新例此法王白· 他部中始見其為種民法耳故使白爾根阿律芒羅馬諸種人居沙利亞部中斷獄 夷 法也然在沙利亞灣無所居之部其用與邦國常典幾同惟若沙利亞種民雜 /典非僅俗例相沿 1班所 平

之沙栗法耳。 事例 援引之以輔法典之所不及者此其大經心 總之各部之中皆有通行法典而 以有前者之詔令也旣沿爲例卽亦有時爲拂箖民族所援引特其嚴重自不逮通用 所增大約皆通行法典所無可比附者今請更申前譬如白爾根人居沙利亞 亦有新增事例使事例與法典不相矛盾則亦隨

中身受裁判其科條於本種有之而沙栗法典無明白可引之條則用白爾根律成職 之後著爲事例此無可 疑 者 110

當白班時代所增習慣事例本無法律權力顧不數時習慣事例用而法律轉廢者大

抵新章因時爲用有扶偏救弊之宜則可知雖在白班之時其衆情之視習慣已過於

舊頒法典矣。 由右所言可以知羅馬律所以早成邦國法典之故此有碧斯特詔書可證者也又可

法典耳或謂當時諸夷與亦係種族之律顧何以隨地失傳而羅馬律乃轉得施行於 種族法典均也而羅馬律通行峨特律特用由是久之羅馬律遂由種族而成邦國之 以知峨特律所以同時並用之理此可自圖雷思決議而得之者也蓋羅馬蛾特其爲

其中攀犖數章爲衆所未忘者顧所存雖微已足結若前之果迨至札思狄黏法出蛾 前各部名用羅馬勒成之律實亦不過羅馬遺民樂用本種舊律且指爲特別權利與 典蓋同不然羅馬律行用處所宜存氐阿多壽舊典不應札思狄黏法令乃獨傳也如 威西峨特及白爾根各部落乎則應之日當古之時雖羅馬律亦幾廢與他項種族法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特及白爾根諸部遂以此爲勒成載府之刑書而拂箖舊邦則但引之以爲釋例論獄

第十三章 論沙栗與理普兩拂統律與其餘夷典之異同

其事其獄可釋所控事重則誓證人數亦增有至七十二人者此法阿族芒巴法利亞 理曹之律乃大異是而容貧證假如有人被控往往被告具一干人證共立警書矢無 沙栗律凡論獄不容貧證譬如有人訟其鄰黨依沙栗律此人須直證被告者通貧過 可歸獄而被告徒爲不承其獄不得釋也此與各國法典所恆用者殊

虚實。 謂沙栗律不容資證然有一時用之但亦與正證兼行不獨用也原告控人旣具正證 **琱林占伏理舍沙遜尼狼巴邸白爾根各部均用之** 為自誓見栓更遣所親誓云其言是實其獄立解如是法律自可用於湻魯質信之 外英 即国 **駒婡議以爲裁決之資此其所行實與理普法律大異蓋依理普律祗須被** 本矣被告者亦具人證以白其誣是兩造各具正證而後理官察所具者之

如民 俗壽張將逃法者衆此所以他時議法之家又加曲防以杜弊僞也 異同餘點

第十四章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鬭有固然者蓋以救貧證法之窮也今使以甲訟
 ○親見被告以詭誓遁法
 寃憤難降 沙栗法典不許以決關解獄而理普民族及他蠻夷國皆用之以余觀之則其容用決

謬蓋此法乃以塞詭誓之末流觀於夷典辭義可自明也 白爾根王衮的博於此事有二令爲法家所共知者學者取而研究將見吾前說之不 使能執兵舍求決鬪其憤末由洩也惟沙栗法典論獄本不用貧證故亦無須以決鬭

舊法乃復用パ 狼巴邸羅叱利法被告旣以誓自明可不納決鬭之請顧此例沿用遂廣因而弊生而 第十五章 章本 後篇 段第 聲明理想 ተ

日耳曼法典大意與其性質理由取其習慣察所以致然與竟然者讀者勿以辭害意

必由容受資證而後起第法緣事立而積人成世事各不侔何可執一端論吾所論乃

吾不謂決鬭之事求諸夷典所增删令甲所附益必無一二明文見決關解獄之事不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也。

以涫湯試囚其法見諸沙栗法典

沙栗法典載以涫湯試囚因爲法極虐故其責行量爲輕減假如有囚須以手探湯試

證誓其無誑原告卽宣言被告無罪對衆解仇此沙栗法中准用貧證之特別一事也 驗曲直如原告許可得以金自贖其手其贖鍰多寡依法所定而後以警自明井集

人受傷害可以自由發心恕宥害者故對簿之頃亦可自由發心聽被告人以誓自解

也。

被告亦得以到證自解法亦容之頁證非他對神誓言未有所控過犯而已宗教義法

探湯解獄常由兩造私定而法容受之無專條責令如是也故用前法原告可得贖金

當法官未行宣判之頃兩造之人其一以試法之可畏其一以可得少數之贖金相與 用頁證不至猶有不平而啟決關之釁也 息爭解仇固調停獄訟之一術故沙栗法獨於此時許用預證預證既具獄無餘求雖

冥冥之不可 其事絕無理 知事絕無理 古日 驗。與。 匹夫私鬬乃信其可以決公戰之吉凶則於小已之爭何不可倚之分曲直乎 謹質圖言日耳曼種人將戰常選死囚一人與平民關視其勝貧以決吉凶夫其民於 屬決爲帝臨之一事上天之載固以癉惡禍淫爲顧諟 突厥種人之私關也以第一合之勝爲為天心向背之明徵 此雖未為善政以較向之私相攻剽漫無制限所進不綦多。以自前之習慣約為規則禍乃稍衰法意若曰是鬭狠者惟以 爾根王衮的博於決關解獄之俗獨大韙之所據之義著於詔書日吾之爲此欲吾 (過犯虛實又釐然無相繫之可見乃常用不一用如此可謂之不可知是大可怪夫試囚者驗其有罪與無罪也顧所,予絕無理解可言而常出於幸不幸乃吾人之先祖父取其) 耳曼民種未嘗一被征服者也故所享受之自繇無極種自 孟德斯鳩法意 無理解 卷二十八 之要職者軟 **歎。官。** 長。 而 可謂。 由。祭命 日耳曼種 之術。 監視指揮乃得 相 偓o 攻大抵皆報 己。 财。 與 產。 人相 無證同。性命一 仇。 為耳。 亦 復 而 決。 於。 於。 议 事

國古民之特別

者。

m

飾

乏以

/響盟也

亩此

觀

勿 取 用 不 决 可 關 知 解獄為 者。 而 證之以瀆 褻天。 而 警叉 Ħ 爾 根 顶 Ŧο 灼 煎以 然 1], 作 知

孟德斯鳩法意

莫。輔。彼 不。

齊。或 點所 膂。或。 副。 賤。 習。力。畔。 無。 其 惡。 之受 不 者。 勇。 俗 者。習。不 也。者。慮。 之民。 亦 鄙。 節。其。夷。 簖 其 緩。 概。 無。 而。 漳o 所 飾。末。巧。不。 以用 其。 傷。由。能。知。爻。 立。也。羞。 之理 兄。 名 租 見 之。 譽。末。 榮。所。 焉。 勇。 氣。 美。教。 軍 曲。 者。 而。 誠。 國。 保。 茒 集 制。 不。 興民以。 慮。知。詬。 也。 齊力。 其。顧。闡。 無。於 重。 勇氣。 杳。 國。不 尙。 誓證 力。 叉。尚。 武。 何。節概以 技。 也。 爲。 節 德。 所崇。 概。 怯 Ħ 名。 國。 拜。 譽。 民。者。 使。 者。 既。 所。 其。 扱っ 重。 人。奉。切。 神 果。爲。惡。也。 則 器。 於。 武。 家。 可。根。 事。 子。畔。本。

則

者。也。

觸 固 熨 三日 μĺ 炎斗執 平 復 開 īfii 埶 無 解。外。 無 痕。 無 尙 派虞常法? 其 燗 有 减痕者為 有痕者必其雖 試 手烙鐵 婦 女對 無 罪。 2 簿。 法此 與 道決關 弱者 省 糌 類 训。 担。 統 者有 刨 狃 名 如 於 火 男子 八个日農 執 訊。 兵之民手足胼 罪 執 À 兵爲代受對。 佃。 旣 村 經 軤 火 婦 訊。 繭雖探 人操 官 號 薬 尙 作素苦皆能 其手 辟安譯 受烙三 IIII 桂

評

巧點

者。

怯懦。

之產。

恴。

机。

衞介獨於火訊可無須有儘野之國平民居養苦穀上 社 會者也。 就案 理衞 碧介 珈代 受婦 鞫女 教決 會調 時事 伊見 萬撒 和遜 爲刦 之後 衛英 介雄 一者貴 也記 任。 小 ጉ 工農無 今世 所 必。在。

第十八章 決關解獄所由漸普

觀他籍則若決鬭亭獄其時固已甚徧也者此法家所聚訟者也雖然用不佞言此疑 法廷決鬪雖當日教宗反對甚力而其俗在法國有日滋之機即教宗中人亦有間 亦 的博法典爲時俗所濫用請以後私家爭訟在白爾根境內者但以拂綠國律亭之顧 成之事此不佞所將爲微論者也。 無難破總之此俗乃沙栗所不容而爲理普所利用耳 阿古寶與法王狄旁乃路易書知彼時拂蘇民族決鬭亭獄之俗尚未盡用。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書言衮

孟德斯鳩法意

斷決者事同一律僧侶准以衞介執兵代鬭云云即此可見當日諸侯所以力主決關 爲僞造或不合法典者許用決鬪斷決其世僕爭執分地以至教會僧侶土田之訟取 成造立法典云今後遇產業爭執一方人謂所執契約眞合法典一方人以爲不然指 康奴辣者同至義大利境以威郎納爲會地諸有土更申前請於是皇帝以全會之贊 之俗樸伯與皇帝皆言茲事體大應俟拉文那大會議決至開會日諸有土重復合詞 加冕也正樸伯約翰第十二開會之時義大利諸有土咸集皆言宜定法典以挽滔天 矣產業契執有以爲僞執者證其不僞但指福音而作咒誓如是無俟審判坐享產業 不容異詞故證狡之民敢作響誓則所覬覦輒得云云當鄂朶第一之詣羅馬爲薰沐 倍籲黎仍無決議則云有某某要人未克與會之故嗣而鄂朶第二與白爾根王名 說之憑證者狼巴邸之法典也狼巴邸皇帝鄂朶第二令曰吾國有敗俗行用

亭獄者起於宗教許人設誓自明卽爲了證於獄法有大不便之故乃雖以羣貴之譁

顧讆誓之流行鄂朶以皇帝之尊國主之重而教侶相抗至再會而不得決議變俗必

待啟之兩國帝皇歐南羣貴合力相强而後得之學者應知當此之時義皇權力甚盛

進而 吾謂惟裁判許用項證而決鬭之俗乃興此於前事又可證吾說之非誣蓋鄂朶之所 之權利必得此而後可以杜侵欺而保世業者此令既行之後而私鬨鬭狠之風遂益 樸伯據勢代微鄂朶之來乃所以張義大利之國權而決鬭亭獄又羣貴所視爲獨享 不可復挽矣。

又從而左袒之彼貧屈不伸之家舍與爭一旦之命又安出乎此決關之俗之所以風偽者也夫盟誓所以質神明乃今褻瀆無嚴祗用售欺如此而教侶以其人犧捐至重 謂敗俗非他卽 有人執用偽契被人告發見逮法延乃用貧證抵讕指福音而自矢不

馳也。

之原制 胥須對所呈誓證非偽假如前胥身死則當日中見簽押諸人須作誓證無如此 誓獄決鬭 狼巴邱先王洛達寮第一本有條令防爭產欺奪定遇此等訟獄官中造契舊 二法乃教俗二黨之所爭持吾欲學者深明其然不得不更告以鄂朶第二

孟德斯嶋法意

卷二十八

具而惡俗仍存終之乃有前令之設

不若聽任決鬭之爲愈當時制令卽亦從之 初夏律芒之召集國會也僉議容受預證欲使原被兩造不爲響誓甚難欲挽末流固

其在白爾根決鬪亭獄俗亦日滋而到證之用則日寡二事問互爲消長者也義王氏

阿多力嘗禁鄂思多羅峨特決鬭之俗而贊德循都與理賽循都兩王之法若將使決

方以決鬭亭獄爲優種獨享之權利 關觀念盡絕於人心但白爾根法典非高廬那爾滂諸部之所嚴重者也又峨特種民

行焉然考所立法典固未嘗不豫取末流而塞之也自夏律芒孙旁乃路易及前後鄂 自鄂思多羅峨特見滅於希臘狼巴邸遂征服全義而有之用勝家之俗而法廷決關

朶諸君王於憲法有所沿革在狼巴邸沙栗兩舊典中增列條款而後決**關亭獄乃**爲 家意主塞偽平爭而術不知所從出資證證獄固不便也而救之以決關乃決關之不 國典之所特容其始獨用之刑法也繼乃行之於民法此其用之所以降繁也中古法

便尤多爾乃出入二者之間爲隨時之擇害務輕而已

X 心 偏 利 者而 言之則 N 教宗僧 倡所以 樂用 **資證者以** 凯。 警必要明 冥漠照

之。從。風。決。

以從事於詛盟聽壽張者爲愚弄乎 者。 以先世。 起家武功子孫驕佚刀劍旣所素狎保守實恃强權又安能棄尙武事是資證法行而神權日重也神權重斯教宗興有土貴族所以喜

典之法意惟以頁證爲法致有罪者或以逍遙法外故有人以謂不若尊重神權 奸者服教畏神不敢設無實之讆誓教侶則聽用舊規故自他端言資證自明在教侶 勿謂此貴族所蹙籲不喜之習慣與而行之盡由於宗教也跡其由來實本於夷 使作

亦所痛絕法家蒲曼諾直謂如是證獄乃宗教裁判所未曾容受者由此則此 不長而夷典中所定科條亦且因之而少力 風固

復案此節細審語氣不獨與上文所言不合卽本節文理亦有不相承接之處頗疑

東海斯·梅法意 卷二十八 是迴護教侶之詞今姑順文爲譯已耳

九百三十五

| 則不佞所謂覔證決鬭二者相爲因果之說尤足證明蓋當日王國法延則二者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由

並用。 決關解獄自係悍俗尙武之風而宗教明神臨鑒與善罰惡之思固亦行於其際是故 此 而宗教法廷則二者皆禁也

夏律芒遺令謂其子中有爭訟者應依十字架裁判至狄旁乃路易乃詔除此法宗教 此法既施之後所謂依十字架裁判用冷熱法水試囚等法皆去之而不行也

可知者雖用必甚少耳蒲曼諾與聖路易時代相接者也顧其言法典於其時輸囚諸 當法制尨異時代吾不敢謂教會中人皆邍前令觀沃古斯達變立策書尤可見也所 裁判而外不得用也而其子洛達寮乃並宗教裁判亦悉除之即冷水試囚不得用也

第十九章 沙栗羅馬兩法典與所增令甲所以坐廢之新原因

法匪所不言獨於此等法則捨決鬭而外無所及也。

以致然之新原因新原因非他即此決鬭之俗流行甚偏耳 前於沙栗羅馬兩法典與所續增令甲所以廢息之故固已詳悉言之乃今將指其所

故其時一切刑法之公民法之私皆攝之於可見之事實執是事實而交関生焉其所疑與爲之法官者須具衡審左證之學問與能事也 不幸而 盗沙栗 紀載所屢書不一書者也 爭者不僅其正要也乃至支節之叢生時日之延宕無不待一鬭以爲決此蒲曼諾之 其時國民本無所用於勒成之法典就令有之而以其無用漸 爲之要點躁 之考者且無從指其墜廢之何時蓋漸卽愆忘而又無他部法典爲代興之用 而興者耳且由是而續增之令甲亦可以閣置先民典章相率遺棄而無坊民之用後 不容此種 考之蓋自王朝第三族之興所謂訟獄法典者大抵不外例俗而一 孟德斯鳩法意 有兩方爭執之事其所以決之者招集擯介約為決鬪而已本無事於諛律穩 法典不容此種習慣者也緣此其律於時爲無用無用乃致遺忘羅馬 習慣者也因之而其律亦廢其時法家所講求者決關解獄 下節 第名 二詞 卷二十八 十釋 **韓假如有裁判員其所定職為兩造所不適是裁判員輒** 即遺忘固甚易 與案之由 切皆以榮節 也。 也。 法 向違 典。 此

者求所以滿意非他遵判謝罪或約鬭耳如在蒲哲思境內拂特法

判 吾如此故吾今得於爾求所以滿意者云云此約鬭書也約則竟鬭矣此俗直至肥王 官簽召某人廷訊不至其第二檄則云吾嘗遣人召爾而爾以吾令爲不足遵爾輕蔑 人成求所以滿意 而後改也

以上所考者言知在彼時吾法決鬭之俗所行固奇廣也。 不得爲鬭然此令特行於其地已耳故至聖路易時款在十二德涅爾以上者卽可索 決鬭之俗鄂里恩尤盛行甚至索逋 鬭法家蒲曼諾言吾法前每有敗俗人雇用衞介在約期之內一切爭執皆令鬭之總 第二十章 榮節之說所由來 亦用此法少王路易乃令凡逋覔在五穌以下者

蘇但若見血則與以刀劍傷人罪等罰十五穌由此言之是罰之所施以傷之大小作 無論傷之大小其所罰鍰則不止此又沙栗律載凡平民以箠擊他平民三擊罰鍰三 **蠻夷法典其中條例有極不可解者如佛里舍律載以鑑擊人者罰鍰半穌若致創精**

比例明也狼巴邸法典則定一擊二擊三擊四擊之殊而所罰鍰數從之異等不若今 擊之論與百千擊之論無攸殊也

稍抑其烈也至狄旁乃路易乃復爲令聽民自擇於梃刃二者由是舍田奴家隸無有 不得用刀劍此其用意似為教侶道地又以決鬭日多往往流血勢不得不以木代鋼 夏律芒於狼巴邸律增置條例中載凡民人經問官許以決關解獄者各持木梃就關。

持梃就鬭者矣

成俗但甲乙兩人相謂誑子者見謂之家卽應求鬭以所傷者在榮節也 及官問被告某乙則云某甲語誑如此者官卽發令甲乙兩方任其決鬭蓋此事業已 不佞於此見榮節之說之發端焉譬如某甲身爲原告向法官言某乙曾爲某事不合

罰也由是成俗凡出言求鬭者必出於鬭否則至辱亦以榮節之事不許食言也 既經求鬭之後即不得自食其言不復爲鬭爲此者不獨爲國人所不齒而於法亦有 地望貴人於馬上被甲戴胄執兵而鬭田奴家隸徒步執梃而鬭故擊人以梃古俗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旦三十九

視為至辱因擊之以挺者明視其人等諸田奴家隸也 孟德斯塢法意

卷二十八

貴人鬭不免冑而賤者露面爲鬭故非賤隸庸奴雖鬭無頭面受創之事因之批頗刮

邛亦為至辱其相仇非至蹀血不止蓋以此見施實視其人同於奴隸樂節所關不可 日耳曼各部種人其視榮節之重方之吾法殆有過而無不及親戚雖在疏遠或受欺

罰比手殺者得四之三 主愧辱其人貽笑衆目者所科鍰罰牛於手殺其人又使束縛手足用意同前所科鍰 凌合體響應由是法律異點生焉源巴邸律載人有隨帶僕從出人不處而行襲擊意

吾法先民視受侵陵固亦綦重但所重者在侵陵否耳而受擊用器之殊體中部位之 異與其施擊情形之不同則未爲區別也但使被擊即爲受辱而受辱之多寡視被擊

第二十一章 日耳曼人所爭榮節禮俗

此致自殺者故沙栗律載有謠詠謂人遺嚴鬭場毀其名譽者罰 肼 栩。 武節無疑其更易此律必緣兵器代異夫兵器代異爲一時禮俗所發源 夏律芒修沙栗律改前罰爲不得過三穌夏律芒尚武之君爲此 **入類以情爲田** 活。媚。也。 實 妣 媚茲。 俠。 阊 事 齇 第二十二 會 無。 云日耳曼人為 /。 之事生焉媚 情。 件[°] 不 同。 人。 八邀其譽賞以台 男女之交其理 男女交態隨 常。 語有情是則如 俠匹。 他禮 鬭。 語日葛 俗習慣 右 d執劍左擐E 《彼於男子之品格價值衡鑒常最精三也以理可數言而盡也伊其相樂一也以施愛與習慣之與決鬭相關者 之亦 媚。 變雖 倫得。 俠。 而。 岂矣。 嚴。 然情愛之所倚於以 利。 非情愛也而常為情愛之媒先意湊微輕情記略價值衡鑒常最精三也以是三者而所認。也伊其相樂一也以施愛與受愛為幸福 鬭 已而 遺 其 瞂 於 上所指 湯者: **山減損其非** 於俗為 十五 之三端常有 無° 者。 至 使 辱。 民 己。 往

重。 自

不

佞

題之當決鬪盛行

之世所主於媚俠之意者

石必最多也

法典。

(載

繭

衞

介為屬於其身尋得左道

灯草者監鬭法官卽令取去幷令其人

九百四十

7億斯烏法意

卷二十八

四

鳩

法意

授之妖兵而一時之思想滋瞀亂爾 精良柄長器重乃至淬厲辟灌之優皆操勝算而不知者方謂其人有護身之符咒神 恐怖。 m° 明身 --0 切之怪誕 中 些焉彼衞, 此 種 收衞介之習其業者性律條所由有者內 者執兵擐甲凡所以爲擊刺抵。 自係 當時 世 俗 之迷信。 因迷 籞孰不。 而。

凡夫之所有事已耳。 於山 術不敗之軀叉神派術者於王子鉅公有護生授法之事苑囿宮殿爲神咒所現生若。 於如是之觀念也野史稗官載遊方之壯士召魅之妖人刑天藥叉躡風神馬隱 於是歐洲中古有奇詭之武俗西語日希法勒黎上自王公下至走卒庸奴莫不浸淫 河大地之中別結一 夢幻新詭之境界而一是日用常行依乎天理之事直賤隸 形之

非媚俠之蹟媚俠非他合兒女之柔情與英雄之神武爲一事耳

也巨人强盗

也。

所謂遊方壯士者何其人甲胄常不離身而所遊之地所常見於其前者砦堡也

·而壯士則以擊姦折强扶雌救弱爲己任焉是以中古稗官無所往而

是則 當其受欺遇厄媚俠之士必冒九死不顧後患而拯之至於平時言行則以見悅於如 ,媚俠之俗之所由與大抵以爲世界有一類非常之士每遇 道潔而 麗都之女子

是之女子爲至幸焉 夫羅馬以神京為都會閱閱豪侈經聲色口體之娛而希臘之靜野平嚎又極合言情 閒傳爲國俗歴世之後別成媚俠精神有爲古人所不及料者。 稗官小說以媚俠爲宗旨者於此等求悅婦人之意所不訾也且加頌揚由是歐西之

者非以明是非歟顧亦言其大較耳每至晦盲成俗雖至不中之法令可以行也故自決勵之俗固爲可憎然以其成俗則亦著立規則而禮儀與焉今夫人類所以首應物 媚俠之行愈益重於世矣 於是古俗又有開場決鬭之事為世所豔稱其事常合愛情任俠二者而爲之得此而 之地遊方壯士以保護女貞崇拜豔容爲天職此其地媚俠之風所由盛也 第二十三章 孟德斯塢法意 卷二十八 決鬭亭獄之法典條例 九百四十三

載言論於當日之所實行固可得也。 者也法家德芳佃生與聖路易同時而滿曼諾則與相接餘子皆出其後讀諸家之紀 學者欲曉然於當時之法意必取聖路易之條典而審求之彼於訟獄固爲大變其前 第二十四章 條例云何

有地望人而訟田奴不得以貴人自居必下齊田奴徒步持嚴執梃以從事有乘 問官得於其 假有一人為數人所共訟則原告一 〈中隨指一人以爲原告一曹之代表使應訊而當訟也 方應公推一人出而 對簿若意 思 不 齊。無 由 推 甲 鬼。

胃來者羣牽其馬去褫其甲冑獨留中衣乃入場也 於兩方關人施其助力違者法至重因助而致一方關貧至死者法亦死也 將勵法官宣令三章一章凡兩造親戚皆退二章觀者不得譁譟三章不得以任何法

媾媾不成者令各復前之地位形勢更爲鬭也。 民政官領衆圍護鬭場方鬭兩方中有揚言止鬭者必謹識其時之地位形勢既止爲

假所犯罪名在大辟之列而其地公侯以受賄私許加收邺者察出罰六十餘其懲罰 屬許可而後加收恤其許令彷彿今之赦書 既贄則必鬬非其地公侯特許者兩方人不得私爲媾也鬭而一方人資雖且死必監 其始爭也常先頌言人罪或頌言法官裁判故不以實挑鬭者先致戰贄如手衣之屬

辟蓋衞介身爲武士手足是資乃今去之其資格已亡夫身偸生而資格亡者固人道 自前世紀吾法乃禁私相決鬭列諸大辟之條是固嚴重矣然而斫手之罰殆不減大 民不任鬭者法得自擇衞介以從事慮代鬭不力約預則斫其一手以示學

罪人法權歸諸尉也

罪在大辟以決鬪求直叉用衞介方鬪之頃必別縶兩方人不使見鬪場立木加縳鬪 孟德斯鳩法意 九百四十五

所尤痛也。

卷二十八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雖然資者不必盡失其所訟也如在懸判期內其所失者不過此懸判利益已耳 已資者卽於是處殺也。

民以小事致爭屬雖戰贊已下公侯得沮止之勑解仇收回戰贄 第二十五章 法典所定決鬭之限制

決具獄而己 罪人所犯衆蓍如殺人朝市中其獄且無事訊鞫自不得求鬭法官據所衆奢者加判 事發落而成例以之紛更也 如同事再三見拂特法廷有成案可比附者法得不任決鬭意緣鬭有勝覓不必循故

要求決勵期必得者必關己事或家門事或其拂特地主事外此不得堅執要求 罪人既發落解釋者雖原告親屬不得以發落不平更求決關蓋防獄坐此致膠擾無

了期也。

人忽不見其家屬妄意仇家所發必求報復已其人復出自無可鬭又如其人別去

惟若無所更指則將死之言視爲宗教原宥常法其親屬可更訟要決關 或匿爲衆所知亦無 人被傷致命乃於將死時言所訟者實無罪而更指一人此不得更與所前訟者鬭也 可鬭 也。

天下固有無數文明事而所以行之者乃極在愚遂亦有多數狂愚事而所以行之者力其始爲國際法之所論者乃今可以入諸民法也 決鬭亭獄之俗有一 有某甲以某事犯要求與某乙決鬬顧事跡明白其事卽某甲之所爲雖已下贄無效 乃極文明也 人欲以常法亭獄而是時尚有人堅執欲鬭者後致損失責令賠償 又如一方之親屬旣下戰贄或受人戰贄而中起紛爭卽不得鬭蓋如是者官謂 善焉能轉兩方全體之鬨而爲小已之爭法延得以收已失之權 兩 方

凡事經邀公正人理處者不得鬭經宗教法廷所判決者不得鬭事涉婦女嫁資者不 力也蓋得以無定之決鬭替不遁之法與固身犯重罪者所甚願也 孟德斯鳩法意 九百四十七

孟德斯鳩法意

蒲曼諸日婦女不能鬭故以女子挑鬭不指明代鬭衞介爲何人者其約鬪戰贄例不 要鬭或受要人年在十五下者則不成鬭然可令人代鬭其身爲孤兒其保父願出從 受又婦人非稟於其夫者不得下戰贄而挑婦女決鬭者又不必告其夫

事者聽之。

平民等示承教也 要乃得與鬭若已要以上諸色人鬭者以地望之懸諸色人可不受贄三雖鬭其主令 之止者不得不止四必經受主家專許文書而後可關平人五教寺奴僕遇人可關與 田奴世僕其可鬭事例如下一凡奴僕可與奴僕鬭二遇復身人或平民貴人惟爲所

第二十六章 爭訟之一方人與干證決關例

誑子如證人不相下者即可下贄要鬭其正式法典訊鞫作罷以旣決鬭卽以勝覓爲 蒲曼諸言兩造對簿如一方人覺彼方干證將作反對誓詞可告官云彼方證人乃係

曲直也。

第二證人不容具證亦不得更令餘證具辭更令餘證卽爲不直但使無下贄要關之 不令具證而後第一證人辭成虛設也 即彼方有第二證人至此亦無須具證蓋使具證此獄便應取兩證人辭作爲判決惟

此則乙不得與丙鬭須與甲鬭設甲覔者官亦不得以甲爲不直特不得用丙爲證而 不願涉鬭無論如何爭執不涉吾事但若以吾爲可信者吾則具辭表其事實而已如 蒲曼諸又言使甲乙兩方人爲訟甲旣令丙爲證丙於具辭之先可云吾於此案爭端 事用第一證人之後尚可令餘證具辭

前於衮的博所造律令所爲阿古博及聖達維圖深訾者已詳言之衮的博律謂被告 所以知此等爲當日法廷習慣者以鬭證之俗見巴法利亞及白爾根兩法典盡如右 言不設制限也 孟德斯鳩法意 九百四十九

卷二十八

九百五十

設警以明其辭之信如此雖守其言至出於鬭當亦無難故自此王垂法作證之家雖 所具證人即以誓明所告為誣應許原告要此證人決鬭蓋彼旣灼知所告為誣且又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第二十七章 訟獄一方人與會審員之決關 百方求免関鬩有不能矣

馬及教宗法典所謂上控平反者皆此時吾法所未之前聞者也 尙武好鬭之國所爭在榮節而不必公理故上控平反法不可行然可以兩方人所相 決關用於亭獄乃最後無以復加之解決故凟訟覆訊與決關性質不兩存者也如羅

故當彼時其所以爲翻控呼籲者乃刀劍擊刺之事而以蹀血爲解決者非若今時所 精神有合者也 聖路易法典謂翻控函悖逆失平二義又蒲曼諾云假有世僕田奴欲控其主於其身 爭在文書筆舌間文書筆舌之爭惟後來人乃有此智識耳

施者施之亭獄之官蓋法官旣判而一方人以爲不平要其決關可耳此則與其武健

家施非理事者須先致還受地已乃向其牧伯上控致要鬭之戰贄於其主人主人亦 言此後是奴非已服屬乃受贄也。

蓋以田奴世僕於其主人裁判敢爲翻控者此無異斥其主人判語爲不公而不以實 是故行此者常爲避重就輕不直攻其主之身而攻其所召集之會審員蓋拂特法延 也夫奴對主人所言如此一出口間已入悖逆範圍此聖路易之說所由起也 向公廷宣

雖然向拂特法延斥其斷決故不以實乃極冒險事假受判之一方人待其議決宣 然後斥其不實則全堂法官皆當決鬭以證所斷非誣此一方人便應一一厯鬭蓋 聚 判。

可與爲決鬭之事

其建立指揮之者固其主人而列坐裁判則會審員也用此翼免悖逆之嫌而所攻者。

以次宣 取勝分數乃較多 命譬如首座先宣次座未起受判者卽可憤然斥其誣罔由是作鬭不過一人 . 罔則皆罔非盡鬭之無從決也以是之故受判者常先請會審各員各將意見 九。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五十一

而德芳田則云對簿之人非俟會訊者三人宣學不得徑斥為誑旣斥之後亦無歷關

非二法家有信謬之殊實緣當日此等習慣隨地參差原無一律通法滿之所言者係 三人之說至全堂法官其不盡鬭不待論矣德之所言與前節蒲曼納所云不同如是 克列芒部之俗而德芳田所紀者乃哶曼埵之俗也

會審員宣判而被受判人斥爲不實判者仍守前判不移於是法官即令下贄受判人

猶不服乃收押而判者不然蓋會審諸員係地主公侯臣屬職應扶衞法廷以與不服 既斥法廷所判爲不公而又不能鬭勝以證其判實不公則應罰六十栗拂以與法廷 之人關決非然者須罰六十栗拂鍰也 之主並出同數以與被斥之會審員凡經頌言所判與前員同意者皆得受鍰

旁觀謂法廷所判不公又不能以決鬭自證其說貴人罰十穌田奴半之坐妄言生害 望用此延宕時期也 人犯大辟重罪既被捕獲論決者不得以前法翻案知如是之人既不能幸逃法網常

法官及會審員決關 而資不得傷其性命肢體假 其獄爲大辟重罪囚 覔 則死。

會不過宣言意見以備甄采非為斷決之論云云如此本主卽應親決宣判而爲受判 而員 斥會審員乃以避徑斥本主之悖逆然使其主無臣屬合格之人可以召集或召集矣 |數不敷則應出貲雇請牧伯之僚求其會審顧此等人如不願判決可云彼之來

人所不服者則以己身應鬭無旁貸者

事。由。斷。 1是而拂特諸侯司法之權坐以漸失吾法法家相傳古語食采以不得獨斷即亦無人赴愬主奴間設有違言須同赴牧伯法 使地主極貧無力雇請或竟未嘗雇請或請矣而牧伯未許如是則 古語食采是一事司法又是 **近聽候斷** 主人不 決。

地

必 卽 一申送牧伯爲之亭質行之久而成俗遂若本無司法之權求復此權不 由 此 起蓋食采有地之家往往無合格臣屬可資召集以立法延致 一但力所不 切民間

亦。 無。 · 此意向。 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五十三

九百五十四

會審員當宣判時均應在坐因宣判罪人或不承服抑斥言不公卽應歷問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諸 買是否

是以判決之詞恆出於會審之多數如兩說相半案屬刑法者則於罪人從輕屬逋貧 與宣判者同意則答曰然故德芳田謂當此時不能游移推托游移推托即爲 命者助理宣詞不可不合一也。 信事關榮節莫或爲也此等習慣至今猶見諸英國助理陪審之制每逢大獄事關人 無禮失

者則於債家量減若係承襲業產所原者亦在被告也

四人不願入座亦不得云因全數未到或因最爲更事明法之某某未來不願入座蓋 最爲智勇之人召而不來法典將廢拂特受地之民於其地主本有二種天職一日執 務之故已亦棄之而地主旣立法廷意必求爲人民所尊重故所選召意中必取封內 受田之戶於地主誼近君臣於召集會審時為前說者無異於兵事時以同列放棄義 德芳田又言當地主於境內受地人召集會審之時被召者不得輒云以會審者只有 兵禦侮二日會審法廷而在當日世風會審法庭者實無異執兵禦侮也

視所指 拂特 指個人自可要鬭其人而資性命財產均歸侯家亦所以定一 在尊承而侯於會審諸員爲君誼 集法 廷。 諸 **哈侯召集法** 亦為 宗爲繫全體爲屬個人假爲全體是侯自斥己立法延身先蒙辱無 合法又若審斷不平侯家亦得指斥要關所異者會審諸員 廷本以亭封 一內之獄訟然使諸侯親與受地之戶有爭 一在仁恩由是相沿禮俗於侯家所指 斥者常 也。 兩 於侯爲臣誼 可鬭 造就質自 立區別。 也。

蒲氏所言乃吾法法典歷史中所僅見也 者之間或徑以決關解獄或仍依法典定讞意當漏時決關解獄固已漸 指斥所判爲不平者僅指一員決鬭 延得以自由 | 衡澤兩 一可之間實與當時樂節觀念及臣僚尊護君侯法廷之誼不 即不可免若係指斥全體則法廷諸理得衡於一 稀第所言法

上節所言區別固指侯親就質而言顧其事入後稍有推廣潘曼諾謂凡受判一方人

方之秩序

讀者應記前二十五章中所言之限制蓋尙有牧伯與王者法廷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亦非謂一

切不遵判決者皆當俟鬭

而後決也不獨

在前

事不

盡然卽

他獄

亦

不 背爾。

九百五十五

得以命人判察戰

九百五十六

斯鳩法意

也而王者之尊於國中爲經獨至國王法廷所判決者不 河無上故亦 河無上故亦 河無上故亦 遵王 **須無可上** 選王者於 控。本。水。水。 平。無。 反。敵。 也。體。 厠 無。 可決關決關

者必

卒。等。

此 机。 爲 國 法而 亦以範 圍民法蓋得此 而 司 法衝 突之風乃差減 也假 有 小侯慮其法廷

者監之此 義也。 有 不遵判決之事但事關公理不容復搖則預請於王乞遣專官其斷語不可 如德芳田所記戈爾貝神父一事法王斐立為遣全體法司以亭其獄卽此 不遵

其法延附於牧伯復由牧伯附之於王也 叉使不能 司法雖於今世覆獄諸法不但無 由彼而爲百川分流之源亦 徑得監審者於王則移其法廷附入王所又使王與己之間倘存牧伯 か得彼而爲諸水 世無有其事抑且 世無有其事抑且 歸。未 ·據之海法典亦不慮其不行。 有所知然以王者爲國至尊: 剘 也。禮

第二十八章

籲控裁判懸延

裁判懸延云者謂拂特法廷於一案延宕規避或徑不爲兩方人裁判也

決死囚省釋緊與貨產乙籍沒其餘地方法廷號森丁那利者無此權也 斯為最後與考温特自決無以異也各處法廷相持異議亦於此決之惟是法廷可以 卑者特於名位則然至於裁判靡所讓也年時定期坐局放告名布拉錫達其所斷決 當法國第二王族時代地方侯伯曰考温特者有司法屬僚佐其亭法顧其爲長屬尊 有大獄關於國法者則王自臨決如教宗長老畢協拂特諸侯及他貴族之爭王乃選

設有人於一布拉錫達經斷不直乃復翻控已而證實爲曲其人於所坐外別應罰鍰 等不相統屬所異者使者坐局放告歲四箇月而其餘八月則決於侯伯法廷者也。 法家或謂地方侯伯所亭之獄法得翻控王朝之使者其說似失考侯伯王官司法權

集諸貴共亭其獄

設侯伯或王朝使者見尊爵貴人不可理喻則令其人具保以俟王親覆訊嘗見默支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五十七

十五穌义送詣前局法官處受笞十五

令甲凡翻控必在王廷而他處翻控皆禁罰之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若有憩則致諸王廷以俟王之司法爲覆訊也 倭伯之屬日式栗甫亦理詞訟之事民不遵式栗甫所斷而又無愬詞者可禁繫令服。

非慮其廢法而實杜其喜事明矣 與溺職也實常訾其苛嚴至今考諸舊律猶有侯伯法廷坐局歲不得逾三次之條此 由此 |觀之向所謂裁判懸延者。殆不數觀蓋當其時民所有言非曰坐局法官之情廢

降而

小貴日繁封地之中其相繁屬又異由是而有法廷不集失亭民獄之事而此類

在法史亦得失之林也蓋當日郡國所有之戰爭常起於違背國法之事猶之今世列 決關之風日滋有時會審之豪不易召集而獄遂懸於是有籲控裁判懸延之法令此 之籲控乃生且牧伯緣此而有鍰罰之入此其風之所以盛也

蒲曼諾言裁判懸延不容有決關也其故有可言者地之侯伯地位本尊爲民所承不

邦兵釁常藉口於破犯公法也。

在諸理其所得罪不獨造訟之兩方實於有法廷之侯伯不肯盡力而侯伯與其封內 失耳無可抵讕因而致鬭二也判且無有何謂不平其無可鬭三 可鬭一也會審之員亦無可鬭善鬭者起於疑似失在懸判必有日月期會可言失斯 一也終之裁判 虚懸過

懸延上控證以證人證人之詞有虛實從此或生決鬪雖然此鬪與侯伯及其法廷諸 沙也。

受地之家誼在君臣又不可鬭四也。

員兩無

罰之六十栗拂而後已耳 控之於牧伯果其不直只出罰錽錽歸主得故無陰助之事彼且收其分田責令出所 抑其事起於侯伯所召集之羣僚召集會審不復省獄或逾期限不爲裁判則訟者可

然而 伯則但召兩曹對簿不問地主以其尊故 懸延之事由於地主常因會審員數不齊或竟未經召集如是者可控之於牧伯然牧 地主常於牧伯自請覆驗假使前控爲誣本獄仍歸審訊而罰上控者六十栗拂。 孟德斯鳩法意。卷二十八

九百五十九

使所控為實則地主坐失本獄之裁判權而歸牧伯法廷訊斷蓋訟者之上控懸宕所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君惟用王命可乃召也 延宕然而會訊諸僚可以王命致地主使對簿蓋會審員本地主所召集不得以臣召 **蘄政在此耳** 有時拂特諸侯卽在自設法延爲人所訟但爲不常見事見者必田畝爭執此獄每多

六萬栗拂民以爲重復向王廷求滅廷議不許並令伯爵必如前數科罰卽欲求多亦 無不可此法家蒲曼諾親與會訊之獄也 時期較之當時所習慣者尙爲短促於是王廷判獄歸原控法廷亭鞠而罰上控民金 如舊籍載拱脫部民有向王廷控佛蘭德伯爵懸獄不斷者及加審驗則伯爵所延懸 凡封內食采臣僚妄控拂特諸侯虛懸裁判者訊實之後罰鍰如諸侯隨意所定之數

使地主始令裁判虛懸繼而卒加裁判則上控裁判虛懸外叉可控其斷獄不以實也

至其他拂特君臣之獄有損臣下身家榮節或所爭係采地以外之產業皆不得上控

裁判虛懸蓋其獄本非拂特法廷之所亭訊應在牧伯王廷故也蒲曼諾云凡臣下於

主上個人之身固無裁判權力也

以上所述於一時法典雖經細考尙難盡明蓋此等事諸家紀載本多矛盾紛黔去其

葛藤尋其根葉在不佞固亦得未曾有者耳 第二十九章 聖路易之朝代

憲法者也。 至法王聖路易乃盡取國中決關亭獄之俗而除之此見於其朝之詔令與其所著之

雖然其在子男法廷則但禁不遵判決之要勵

法典可謂大變古俗者矣 理官要鬭此舊俗也至聖路易始著法令受判者得以聲言冤抑而無取於決鬭此在 蓋拂特法廷所裁決者必其封內臣民之獄臣民斥本主法廷斷決不平必與宣判之

聖路易謂國中拂特法廷所判封內大小獄受判者不得斥言不平抑不以實以悖逆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六十一

九百六十二

故夫使其事施之邦君且爲悖逆則自國王共主言之其爲悖逆乃彌甚也雖然受判 或懷成見夫如是者不但為法所許抑亦不得不然者也 之人有屈抑者許其要求覆鞠所要求者非曰法官之故不以實押不公也祗以有忽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至於拂特法廷斷決不平許其指斥乃上其獄於牧伯或王之法廷具人證引科條按 於王之法廷

凡王畿之內法廷所斷不得斥言不公設有寃抑許求覆訊若吏不省許其上書求省

總之無論拂特法廷所斷決之可以指斥抑在王國法廷所斷決之不可指斥解獄之 所立法典斷決不得更要鬭也 如前。

德芳田嘗記法立之後所初見之二獄其一爲聖昆丹法廷所判獄在王國之內者也 法皆不得以關決

111,0 又其一爲滂狄埃伯爵法廷所判獄猶用舊法許指斥然而二獄之結皆未嘗用決關

王國之中而不禁之於拂特法廷何耶則應之日方聖路易變法其在王國得以率意 吾之述前令也聞者將問聖路易既反古而變法矣顧何以指斥不公之事獨禁之於

徑行無有沮力至於拂特邦君各守舊制不欲封內訟獄去其各有之法延必待有指

其故俗之實而存故俗之名是亦變法者不爲駭俗之微旨也 則遵聖路易新令而其一則仍沿舊風諸侯可擇於二者之間而雜用之但一獄開訊 而當日拂特諸侯固實有不盡遵新制者矣如蒲曼諾言當彼之時斷獄用二法典 斥不公之事而後共主之權得以施用故聖路易存其指斥之俗而獨除決鬭之風去

爵權力將反遜其臣僕也 僕各建小廷則沿 言循其一之後不得中易而已叉云克列芒伯爵境中法延舉行新令而附屬食采臣 這當俗顧伯爵雖舉行新令矣而於一獄特復舊法亦無不可否則伯

所不可不察者中古法國非若今時統於一王而已其中有王國焉所直隸於王者也 |國焉所分治於諸侯者也直隸於王者王而外無所承也其分隸諸侯者各承邦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六十三

法以統羣侯則以風俗異宜必相咨度待彼畫諾加璽而後可通不然則或承或否視君而以王爲之共主者也是故王之出令制典也在王國之中可以徑行己意至於作

受其父之新令矣其中舊對臣僕則各守舊俗而不以爲利行也 必從其法之於已有勝利者矣故羅白脫者聖路易之親子也封於克列芒爲伯彼則 之爲新令也未俟羣侯之諾者也顧其令體大而關於封境之治甚鉅彼受而行之者。 地之便而羣侯之下尚有食采受地之臣僕其於羣侯猶羣侯之於共主聖路易

法廷無所指斥者即不得有後言以其獄爲已決也此例至今猶然雖決鬭風 方人有以裁判爲不公而求解於決鬪者必在法廷宣判時故藩 曼諾云 兩 心止法意 造己離

第三十章

指斥裁判之則例

未嘗異也 第三十一章 續述 前例

惟田奴於其主之法廷不得指斥此可得諸德芳田所紀述與法國憲典所載者也德

此亦決鬪解獄之則例也故田奴可鬭貴人而得指斥裁判者惟經受勅書與相沿已 芳田云主奴之間除上帝而外無理官也 森 語 鰯 跡 久者爲能然而貴人終不願與奴鬪也故德芳田常欲請設特令求變此俗不使會訊

降而決鬭之俗漸以不行而覆獄之新典漸用齊民寃抑有所控愬而田奴無從人心 之員以田奴斥獄之故須出於鬭也

諸侯法廷有以斷獄不公爲人所控於牧伯或王者侯身常親至對簿亦爲其法廷自 以此爲不公故法國法院後於田奴之愬乃一律受之 第三十二章 續述前例

牧伯法廷而所勤者皆他人之事事窮則變故華魯亞斐立著法以其部之長史代行 法典降愈繁複上控之事亦多以上二則例既所必循而諸侯遂有不暇給之勢奔走 裁判權仍不墜也。 辨護也又若以懸判爲人所控者侯身亦必與愬者偕以若所控不實帶獄回所部其

九百六十五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六十六

雖

不佞前謂諸侯有被控懸判者使所控而實其坐失者不過此獄之裁判權而已顧入 常爲所曲者之所攻亦常爲所直者之所護故侯與長史皆不必至也 而 侯身不可得召入後控愬尤多斯令兩造爲侯判所左右者自爲辨護侯之所判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王受之。控於牧伯則牧伯受之由是而異法興焉獄既平反而罰一方人鍰轉使侯受 後則懸判而外往往其身爲人所上控如是受驗而實律著罰鍰六十栗拂控於王則 之此例沿用綦久至盧支安且著爲令顧以其據理之謬已而廢不行也 第三十三章 續述前例

之義不義耳是故法廷舊例至此常爲宣語日本法廷今將翻訴之詞作廢又將翻 第二鬭者非以明前判之平否蓋判之非平已於理官之被勝而決今所鬭者證 故遂反爲曲而俯首受法明矣則雖幸勝理官而與反對之一方人又須關 也蓋雖理官受贄即鬭而資其反對之一方人業經受判爲直必不能以他 自實事言一方人受判為曲之後而乃指斥理官斷決不平欲用決關伸理者固 過也然而是 人鬭 指斥 資之

身覔則 及所 翻 之判 翻 訴 之詞 語 作廢然則自其終效言彼指 曲 矣。 身勝 而理官覔則不僅 斥理官斷決不 判詞 廢 也。 平而 而 翻 詞 起 亦屬。者。 使理官勝而 由 此 仍 爲 未

法院職在詳獄此等文法不能與設立之意兩存可以見矣 自當日情事言固信然後來翻獄 而 由 |助理人覆加察驗者無此 宣詞。 觀佛拉

決之獄須加覆驗

而

已故德芳田言翻獄者欲以決鬭

家勝無此

事

也。

決鬪 俗行則亭獄不 第三十四章 可以不衆著攻與禦之事皆在人 法典裁判之事何緣 而有 祕密 (耳目間故藩

曼

必在公廷之上。

勃提 耶注 家謂 無 港異此 聞 諸 【因民不識字之故當日之民不識舊東考諸法典故籍皆云古刑法 獄。 一市之中一日 行。

令 文。羅 共。字。馬 見。而。之 而。後。俗 前。 孟德斯鳩法意 共識之固 凝而 祕。 密情事乃可以 卷二十八 不。 也。 不⁰ 洩。 九百六十七

法廷會訊所召集者封內之食采臣隸也凡其所裁判之獄與民人之所訟訴者久輒

事。由 易忘。 而奇請他比之弊或出惟有文字紀載著爲成例治獄者取而 循之乃無愆忘之

勃提 禁決勵當日諸侯從違相半後復修令從者降多而獄遂無取於衆訊故藩曼諸謂 之證供對衆公聽者惟許以關決者爲然餘皆祕密聽問而更受詞書之於策故裁判 耶注家謂裁判祕密始於千五百三十九年吾則謂其變以漸自聖路易變法

一時吾國法廷無責令一方人使出訟費之事蓋獄經裁 第三十五章 法廷訟費 判曲 |者出鍰以與設廷之諸

祕密以大經言自決關之風漸息而後然也

常法翻 法簡易。 以褫健訟者之魄者矣至於常獄其 故雖 侯及治獄之僚衆所罰已多卽 **訟費之興其自翻** m 裳。 翻。 H 甚費不可不承所費 與法相。 無。粋。 其 孟德斯鳩法意 速。艺。革。結。易。 m控者不 時間 一時爭端皆可當延發落非若後世文法之繁簿書山積 m 而莫知其所主之說品相適自原告常以勞高結之望自無文者衆聯 無 然。 事 費。 控 卷二十八 之仍 己治新法用予德芳田已使一方人依聖路易律翻控例 身非他在召: 歸拂侍 衆。滋。 雖自 m° 用決 自 **啃至公之詩** 破家。 法。廷。 法廷者王廷 稱。 一解也固 崩。 集法 鬭。 法者偏 常易 鬭 而 被告。 像與建設法局二 m 其地 無 育 具者身產兩: 一族關。 於國。 员。 以。 **一所得不過罰鍰叉得據所** 願。 其 洏 無。辭。對。 然而 中。 一 一 事。令。簿。 不。 不。 者。 亡其罰 地主小侯旣 一者已耳且其時民質厚 識。逃。可。有。 直。罰。不。傳。 可謂 道。 **結。诶。** 自 m 九百六十九 爲。 鈔錄 辨。 乏。 自 何。 游。 」 。 者。 自 ?得鍰罰之利益 至 等之產。 物。 Jii 酷。 興。知。新。 新。 彼。 例。 出 自 流 凡 費其用 評。 也。 此 是故 偽。往。以。 之。積。致。繁。 ग

有

爲設訟費之專條。

蓋直。

第三十六章

國家大理

沙栗理普諸蠻夷法典科罪大抵皆罰鍰當時固無專官如今日然以爲王國專

法之獄所謂大理者其時爭訟大抵私家害損治其獄者亭以賠償故其獄多民法

決鬭之習俗未除大理之官固無由設誰能以身爲衞介以攖天下之要鬭

一人能理者也而羅馬法典於民獄之不入大理所治者固有專設科

條。

理

刑

丽

亦盡

官其所 學者取其全體觀之將見其時所設與今世所設大理之官大有異也蓋當時 狼巴邸法典有穆拉多黎所增入者謂當吾國第二族王朝時有大理辨護之設然使 事者雖非私家之訟 而所職者特爲 王家料量 一公私庶務已耳故法典條款 者 乎。 同

稱

中從未言委之以刑法之獄與察拂特承襲年格及教俗之爭訟也

有

理辨護所得受要決鬭者必待產業沒官之獄而後爾大理之設卽以保護官家權利 弟及他親屬者即不得受其產業其產業應歸他親屬承襲本人產業沒官云云故大 款置此於顯理第一憲法之後蓋卽爲此而立者也其憲法曰人有親殺其父若其兄 大理之官當決鬭盛行時固無從設顧有一事大理辨護可以決鬭穆拉多黎所增條

若盡取前例觀之則大理辨護所督察者可歷舉也如有人捉獲刦盜而不獻諸 者此固與法意合焉者也。 庇刦盜抗令不繳有敢爲之辨護者將國王機密私通外人者羅馬皇帝使人過境有 侯伯者有煽惑居民使畔拂特侯伯者有侯伯所斷死囚有敢行刦奪營救者教會容 :暴犯者對皇帝批旨有顯肆輕詆而爲皇帝所查辦者有抵拒通行圜法不肯收

拂特

司以及分別奴隸平民身家地望之事皆所不關者矣。 卷二十八

孟德斯鳩法意

至於刑法之獄未見當日大理辨護之或察問也如私鬭之獄縱火之獄乃至當堂擅

納者終之凡一切案關王賦應歸大藏辦理者皆大理之所劾治者也

蓋此等條款不但爲櫽括狼巴邸法典而設乃兼取當時所增令甲爲之故其爲第二 孟德斯塢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七十二

叉可知者此等大理辨護之官至第二族王朝之季已與各部察獄使者同爲廢制蓋 族王朝現行法令無疑

大理辨護者其最大職即以保護侯伯法權自侯伯權廢其官亦無所事矣 自第三族王朝建決鬭之風愈行決鬭盛故大理之官亦無由立是以勃提耶於其鄕

其時法國旣無通行法典又無統匯財賦之司無每歲定期坐局放告之侯伯而所謂

當日治獄察宄之方可以見矣 野會要一書所言獄訟之制僅及當時之貝栗拂沙占德等官考舊典與蒲曼諾所言 賞見摩訶加王雅各第二所垂法典而得王朝大理一官所由立至此其設官之意乃

聖路易法制之行也其與其用其漸廢統而計之爲時固甚暫耳

與今設者無殊可知法典習慣未改之先此等專官固無由見也

第三十七章

聖路易法制何緣久而忘廢

也故政法格言有云法之利害相等者勿變使此言而成命令王威伸全國而為臣應之所服從取而行之猶以就命今王威伸全國而為臣應之所服從取而行之猶以就命今王威伸全國而為臣應之所服從取而行之猶以於一人是欲取殊俗異禮而變之才 一 草 三二二 當。 資。 便。 也。 就日。 主。 無。 故 令 法籍所載爲杜康芝所引據者固自誤也或謂此令之頒在一千二百七十年聖路易 前 所著 嬬 雞 此 韶 Ä 此 其所 王權衆無不王制將悟纂輯無算者其宜果與否不俟言 政界。 而 劃。也。 态 信。 產者屬 顧 於序 曲 學者宜知當 則其 中。人。 田然之故請 記 及之而 八略有 於宋地 法 雖 亞非經當 閱。]將悟纂輯新典頒行 非其實其所輯 得 歴者[°] 俗。彼。 賦 前 異。之。時。禮。 論之蓋 入。 所必。 H 時 而變之於一朝至難之事也微論其爲一城一邑一郷一市各自爲俗如此而 丰 治無之觀、 議院 聖路易 權 利。 者。 中諸 以 固 念矣。 國中。 及地 賅衆科凡屬民 條 侯官吏所贊成承諾者又明亞米 例當其纂輯之時 行之循以 而 方察奸 日之世 蔑舊有之章程 μo 禁暴之所行。 高。 用。 無。 事者屬於產業相 效何 見 他。 則 ---非以 變而爲 國之內。 則俗固。 與 為聖路易力 久。行。 為劃一 Ä 制為 此 下路易之時4 之。無智。數。 和 皆 . 造 微。 傳者。 通。 之通 其 安市 微。 際。之。 令。 然 為。 時。 於 不。 變。 代。 整。 俗。小。 條 者。侯。 例 屬 制

自

於

損。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七十三

刀匿思之先其說尤不可信蓋聖路易赴刁匿思乃一千二百六十九 孟德斯鳩法意

车

事。

國。行。天 與 四 大 與 四 大 與 四 大 與 四 大 與 四 大 與 四 大 與 四 大 與 四 大 與 四 大 , 其 5 元 甚 5 元 日 5 瑪太者也如約翰滂狄埃之伯爵所以代池蒙 蒙徨思里之伯爵叉恐二人中萬 i權均力等之諸侯而所利在法之無變者耶時則有瑪太聖丁尼之長老公辟之業若以必行爲期勢須赴以全力此誠非監國假權者之所能況當 令而。 但杜 不行遊節萌起此何等事乃於出 由此謂前 令頒行即在聖路易 有死者特置 者也而 之副。 去 [國之時則其說 .國離本之時爲之耶大 如變立 約翰者即前 瑪太聖丁尼之長老有沁 伊無閣之畢協所以代 叉 第二十九章第八 抵變。 謬。 不 日。法。悟。杜 監。必。變。康

聖路易之世嘗紀 必遠在是書纂輯之前蓋是書之成必在聖路易末年或其已死之後也 本法典可知又蒲曼諾所引用者皆聖路易專令無是書所纂輯者 今日所存之條例與聖路易所制垂者絕非同物觀 新例始用之二事其語意若事 隔甚久者然故 其 中引謂 知聖路易 聖路易 ·德芳田著書 法典則 法 卽 充 非

節所指

之滂狄埃伯於其封內不肯行用

新律

者也。

續申 前

然則今世法家所指 為聖路易條典晦隱飯亂。 歧 義 粉然雜 出 於 法 蘭 羅 馬二 一律之間。

所順 聖路易親見其時刑獄之無友紀也則本其先覺之意欲示其民以其俗之當惡由 於王國之中立數新令焉又於小侯所封之土立數新令焉取而行之爲多數國 身於時代間不可得也 初若王者之創垂 也。 也故聖路易死而 |而實則私家所彙輯者果何物耶欲瞭然於其性質源流學者非置 潘曼諾紀述其事輕謂聖路易訟獄新令爲諸侯所承用者居 人

之。通。 安民之身家以無隍杌則 如。 以良規及其行之又羣然見其事之合天理順法責必適也爲之法式焉俾四國有所則傚且沒而聖路易之所所嚮者遂達方其爲法而使 推之滋廣而舊俗簑以革 謻 人。以。 耳。 情。 見。侯。 於行。 德宗。 有。用。 土。也。 教。 者·非 兩 無。必。 無°不°有° 所。利。 省。 也。 邃。 而去為。 葥 以。太。世。

孟德斯鳩法意

つうつうつう これを記し 名ニーブ

力實過霸朝其始未嘗無逆節也顧其終勝卽存此逆節之中反側齟齬少見輕從我是非明王哲辟不能川其術也蓋理之服人不獨其順已也而有時其箝制 而馴服乃愈至耳 谷。 而馳驟乃爲之誘納焉慮其威 之不。 必。 伸。 艻 以柔道使 乏。 歇已 人之。

聖路易欲國

德芳田吾法言律最古者也其所言多羅馬律自其書全體言則合法國刑獄舊法聖

一人知舊行之法之不善也故飭譯羅馬法典使當時言律之家得

誦習焉。

不佞以謂今之所謂聖路易法令者乃其時奉法吏之所纂輯其用意與德芳田蒲曼 間。 路易新令與羅馬律三者而成書者也蒲曼諾所論少羅馬律而調停於新舊法典之

矣而序文又云乃取通國與安珠部及拂特法廷所行用者論之由此可知其書本爲 諾二家正同 巴黎鄂利安安珠三部而設猶蒲曼諸德芳田二家之爲克列芒與哶曼埵二部而有 一而與德尤相類其書封面標題旣云照巴黎鄂利安及拂特法廷所行律

事 也。 蒲曼諾書言聖路易新令為拂特法廷所承用非無據也

故此書纂者乃取當時現行之律與聖路易新令而并載之雖非專純而於吾國法典

古典以是書乃有存耳。 極可寶貴蓋後世法家所賴於安珠舊俗聖路易法令猶有考者乃在此書總之法蘭

其所以與滿德二書異者以其中詞氣之不同乃立法者責令施行之語蓋本合習慣

著令爲書其措詞固應爾耳 類牽涉得書矛盾牴牾亦自不少 其書所病在非專純而爲兩行之律有法蘭有羅馬拉雜並著無所折中往往事不相

吾非不知法蘭舊律與羅馬有極相似之處如公集僚庶以建法廷斷決爲末不容翻

控其宣判也於有罪者則曰康閩暗譯言吾斥於無罪則曰阿布梭爾福譯言吾復凡

此皆與羅馬市輸之俗相吻合者也顧不得以此遂云其法為純蓋其中實用古法亭 獄者絕少而所承用者大抵羅馬皇帝所新立用以制限救正法蘭刑律之偏者也 九百七十七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第三十九章 續申前說

故聖路易法令雖立要可以爲變俗之階梯而未可以爲法典之進步開訴愬之門而 變之者未嘗及也如亭獄最善之術變舊最良之方皆所未暇去其舊而新者又未完 也則浸假又有其新者出矣。 聖路易所定法廷訟斷之法已而不行所以不行亦自有故彼知舊法當變而所以實

架也逮屋成而木架乃墮地矣 已至於亭斷之折中則未有也蓋訴愬之門旣開向之所用於小侯之一方者往往遂 國之通例用此而條例積多自爲一部之新典而聖路易法令猶造屋者之有木

機既熟則變革從之 故聖路易法令所得之果效非立法者所前期也由來世變之興嘗待數朝之醞造

之法院所以了決衆獄者也其始立也所聽者拂特諸侯及宗教長老舉協之獄與夫 已而法蘭有議院之立然其性質與英倫之所有者絕殊法之議院乃國內最尊獨立

翰於哲王斐立之朝亦嘗薈萃成書至於今法家所謂鄂林漠典册者卽其書也 自議院爲最尊司法之機關。 臣下得罪國 世 繼 乃 無 息 点 主者故所治者國法而非民法繼而 向之司法數員而已繼乃滋多時短員寥不足以待獄事之繁衆也 而官有定程其中奏當成事遂漸成一宗之法典芒祿約 一國之獄乃莫不聽向之坐局歲有

區別當時人未之知也故民之訟也一於曾另一於下心。 至羅馬律固無法廷爲守而用之也夫於刑律分爲神道世俗兩大宗此自後世有此至羅馬律固無法廷爲守而用之也夫於刑律分爲神道世俗兩大宗此自後世有此。 。別當時人未之知也故民之訟也一於曾另一於下心。 之律條耶應之曰其雜用教律者以當時有宗教法廷常行教律而爲時人目擊之故之律條耶應之曰其雜用教律者以當時有宗教法廷常行教律而爲時人目擊之故 學者將日聖路易法典旣不用矣顧何以承其乏者非羅 第四十章 教皇法論所由 羅用 與而

於其異而 與夫罪犯之不涉教域者耳至於其餘皆可任也假有契約之訟往往其始則 :轉而質之於教侶夫教侶雖有裁判其令固不能責行於有司然有驅逐出教之權(夫罪犯之不涉教域者耳至於其餘皆可任也假有契約之訟往往其始則赴於有 孟德斯鳩法意 當日之民一若王官有司所不可使教宗稍分其權者獨於拂特制置之訟 卷二十八 九百七十九

.

人所最畏者 廷以期異論 **で彼得利用** 卷二十八 教律者以其稔 此。 柄° 빓 爲。 威猲。 由此猾桀 之也其不用羅馬 心民往往 案經有司。 一者以其 百 矣已 而。 也。

時。

諸 實行 者也。 民之所趣 必其所已行。 司二刑柄之消長

故其

利

用

律

無

所

知

教刑柄之焰熄此其大經教之刑柄張則小侯之穂。 之已而其不 ŲĻ 于一 子子大見然子 斊 宗教 之權力弱小侯之權力弱而無數各自爲法治民之柄公 而 經。 王制立矣其勢力日進所必取宗教法廷之不 也。 與 法院 有 爲法治民之柄分而操 既立其治獄之典始固皆取宗教法廷之善者而 而王朝之 之而 法制行。 宗 《教刑 王朝之法制行。 柄

芝目

張

由

此。

平而

救正之

用

舉而 然吾將獨 民智晦盲之秋譬諸魅然出必以夜曙光微呈不可見矣又以其時僧侶之 細 :然之勢也夫宗教法廷所爲當是時實有使人不可復忍者欲證吾言且 論。 學者但 舉二事其利 取蒲曼諾勃提 害關 誦 國者此二事極無道不久爲詔 郭 所紀載與 (其時 王之詔令合而觀之可以見矣雖 **一** 令所禁除蓋其 得。 不 必毛 無。行。 所。也。

最爲利 王朝申: 宗政界之人各求權 地 得以景教禮葬又使其人死無遺囑其親屬必向畢協聲明請派公正 新。叫。 畢協。 於教非然者爲有罪 成。 無脩潔之士也嗟 也。 害 文知。 其二 飭 市 取縱容書乃得眞合不爾亦爲有罪其必擇是三夕爲售而 事云何。 故也如 故於 豆米安畢協之詔 解免者也是 取 如° 除。 是之人求其公正求其殉 此類法已而皆為法院所改革此見羅嘉鳥法國簡明法典中又見 切 之。 一民死於教會無所佈施者於彼法名未經懺 **平魁**偉。 甚。 力。 易而 之增。 心又民或娶婦合卺之首三夕不得與婦徑同 力 议。 消 令也。 怪。 進。 長 一進之餘常不知退 無所沮蓋人心善機未嘗盡絕雖至不 一傑之人所絕少 而 論 耳。 之。 凸相抵 蠟 屬 無 論。 任。 ン能安 湾: 鹺。 何。 者愼。 無°何 ₩0 無所私轉 門則進循 。 滔° 笏° 在。 謂。 何。 而 前。 政。 樂。 此。 動勢 甚 不會靜者其: 傾° 求 府。 水其明智求 辦 悔 善未嘗 競。 死 曹。 不察餘夕者以其 便。 淮。於。 一人議以若干佈 人若 追。 性質。 者必 其。 其。 此 示∘ фo 而。殆。 沓。 可。 與。 皃 存。自。與。小。有。 心向其 者。不

更。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八十一

煮

位。 其人 形之變至難。 心所最樂者乎而

豪桀則

龙。

喻其可

樂是故雖

物。無。貞。得 者。他。 m 等千萬相越也哉 固至衆其勢常若使求爲善人甚易而 腸。如。行。 之所存乃猶有其不可用者蓋此者終不敵其自愛矜己之觀 此。權。 不敵其自愛矜已之觀念嗟夫古今之人旣

舌爭而其人又脩潔端直承天畏神至今讀其歷史尚不能徑指之爲惡人也 毀其 生民深信極守不可或搖甚至言論自由目爲莫大之孽積薪舉火以焚生人獨日 似爲宗教中人而發夫歐洲景教之禍中古最烈固迷信也而以爲上通帝謂: 復案此章之後二段眞孟氏曠觀干古橫覽五洲驚心動 常如此中國固無教禍而東西心德恒不相遠若東漢之黨鐲趙宋之道學朱明 **《軀殼乃救靈魂極天下之至不仁而信爲深慈大悲之事貧具權力不可以口** 魄喫緊爲人之言也其言 而爲。 ፑ 救

孜以從事於下學以自脫於拘虛囿時篤教三者之弊而已此不佞羣學肆言之所凜天下事理之無窮知成心之必不可用孔曰毋固佛曰無所住而生其心惟日孜之氣節皆有善志而無善功嗟乎委隨既不可行守正乃或尤害然則何以救之曰

以譯也。

第四十二章 羅馬法典之所以復行

千一百三十七年札思狄黏會纂始搜獲於殘闕中羅馬法乃有死灰復然之事義 與其效果

大利官設專學教之彼固先有札思狄黏條例與奴章禮 云此種條例乃南人所樂用而奪狼巴邸法典之權力者。 ^瓣
輔二書者也吾於前篇已

吾法此時所舊有者惟氐阿多舍條例其有札思狄黏法與乃義大利法家所輸入以 樸伯恒主行用教律用他律者每以出教懲之顧札思狄黏律終不因是而廢聖 札思狄黏法典之成乃在拂箖入據高廬之後故也此法典始行頗有衝突之事羅馬

欲其民周知此典下令翻譯其書至於今藏書之家尚有寫本嗣是自定新律 九百八十三 其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用甚多此不佞所前及者至暫王腓立則 語諸郡國凡其訟獄自有故事習慣可循者

只得以札思狄黏法典爲論獄析理之書而郡國之舊用羅馬律者則聽依

比斷決。

曼諾時亭獄乃有兩法一由小侯召集封內臣僚爲之公聽一由王朝所置有司聽之 者有可見易知之習俗父老相傳遂成典要曲直視勝貧耳神權用事無疑難也至蒲 前又謂凡古俗之以決鬪亭獄者理官裁判所資於問學至寡民有爭端所以解決之

作斷跡其所爲主獄訟者固無事於問學抑高才明識而後能也自聖路易條例肇興 用前法者各循其地成案舊俗爲之用後法者則有所謂賢人長老爲有司指引 而羅馬法典經轉譯 而講之於國學奏當傳爱各有儀法而私家之明法辨護亦漸與 舊例

爲迷信尚武之民之所喜新法委曲詳密彼固未之或知而亦所不願學則由是 而小侯亦無意於更立法廷召集會審蓋聽訟之法降繁非若前者決關聽命 一之封內臣僚與所謂賢人長老者於獄事皆無能爲役矣公聽之曹漸卽解散。 無 小侯 形。

由是向

法廷集僚聽獄之事漸稀而有司問獄乃以日衆向之所謂有司其問獄非自裁判也

集具人證而宣長老公決之判詞自長老自謂不能而有司乃獨判。

民法皆與小侯法廷勢不兩立者也。 獄政之變遷如此而其勢尤便改革者則以有宗教法廷之並行蓋教中條例與新定

生自輔蓋其時翻控至易故前弊不能久存也 **令甲者也至是而此法竟廢廢而相反之弊亦見於地方之獄訟其救正之術則由法** 法國自有王制以來聽獄大法向不得以一人裁決此見於沙栗法典及第三族王朝 司派員代表舊日之長老以爲法廷顧問之官又獄有肉體刑決者問官例用兩明律

爲裁判也有司受訴非特設也其裁判之權非有所受也事變之至不期而成一若勢 是故吾法獄令之變遷也非有詔書明文禁諸侯之亭訟獄也非有特令不許集僚以 第四十三章 續申前論

侯貴人不知文字爲何物則其權之日去固宜 有固然也者羅馬之法典法廷之成案民俗之纂編凡此皆須學而後能而當日之諸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九百八十五

九百八十六

變者也宜其不相得已者有之歷世綿長文法代變而諸侯之智識才力則亘古不者有之坐自請不治獄事者有之歷世綿長文法代變而諸侯之智識才力則亘古不 此亦非特設此官令也其令中絕無此說察當日之出此令者以律中歌法之罰得此 乃有所施當日教侶雖或觸禁犯科本非刑法所得及也 得謂諸侯司法之權以其非據有其或奪之者其權乃日去也權之日去坐墮廢 **舊籍見與前事相涉者獨一令焉則地方所用典獄必選諸教外平民是已然而**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凡爲典訟之官舍前事舊俗無可爲依據者其訊獄常倚證人以爲斷決焉 第四十四章 以生口證獄之弊

蓋自決鬭之舊俗漸廢非得人證莫由定曲直也已而遂有錄供之事顧錄之者特不

則供詞· 有可稽簿籍謹故民之上下其手甚難而訊勘之半功已舉譬如彼得以保羅之子而 可忘耳非日途信而可恃也且傳鈔旣煩治獄之費以之愈重於是國爲之法焉法行 太半無所用之其法惟何曰謹簿籍是已得此而民之貴賤年歲婚娶生死皆

爭襲欲知其果爲親子否向也必倚鄰證之供詞乃今視其稱之洗籍有故聲如 常信而有徵推是行之凡事之可爲訟端者皆謹籍之於其始以較向用生口之游詞 日入

不既便矣乎故吾法之法凡債過百栗拂者非有契據不得以生口證詞斷結此吾人 所耳稔者也。 第四十五章 法國人之習慣

時人所宗仰謂之法燈於時有極大法燈言不信全法之中有二封地焉所用法典乃 民法也蒲曼諾言民法封而有之以其離異如此通習之者遂爲明法達禮之家常爲 由是而國之習慣皆勒爲書而拂特侯國風土不同各自成俗合而纂之則法蘭西之

合一也。

其所以成此繁殊之故有二端焉一則前所云地方習慣是己Ħ本雜等其次則決關 異說殊文從之起矣 之法所賘生也蓋鬭之勝資常不可知以其事之無憑而所判者又不必眞曲直也而

九百八十七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其始十口相傳不過爲長年三老所記憶已耳文字降用乃成載書而大者遂爲法 九百八十八

痶。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坐局放告頒令封域之中此如布力登尼伯藁德弗理所定貴人分土之令又羅勒弗 腓立沃古斯達與聖路易之制令是已且不僅王也即牧伯諸侯亦有條教每歲法廷 凡此皆世變所漸成而非人力所張主 (一) 當法國第三族王朝之初常有詔令之頒所及者有偏部之事有通國之政此如

之產也復之而產失勢必有所取償又必爲法制焉定其應有之權利凡此皆見於復 復其奴則必爲制田產制其田產則必爲定民法而後有以平其爭且奴之身固其主 已而有復民之令 (二) 當第三族王朝之初凡爲編戶無慮皆世僕奴隸已耳世變多故王與諸侯不得 典皆此志也由此而典籍降多其中載法爲全國通用者亦時有之 公爵所定諾曼德典例氏阿保羅德所定尚白音尼典例他若芒狄佛伯沁蒙所定法

民詔令中者心而如是詔令載之國府遂爲吾民法典之綱要焉

(三) 自聖路易以降明法詳獄之學者代與如德芳田如蒲曼諾則取其經歷之成案

國之通典也 所築述者不過其時所共見共聞之事實然吾法舊典不忘實式賴之蓋所言者乃法 民產之典章也然而所載著者於一時之制甚備斯二法家非有創法垂典之特權也 切而筆之於書跡其纂述之心固將以便其所治之獄事未必意存法制以示一朝

而此舉獲三善焉載之典府不憂愆忘一也折中損益有大同之規二也蔚爲王章世 短長求其畫一顧整齊之矣而貴族平民世守權利必謹勿奪故其始沿用皆習慣也 於京師各舉所知匯成鉅典凡所經行無間口耳所傳簡編所載皆編列之而後排比

習慣勒成官書而纂輯秩然見一王之制作郡部所行皆有采取又募集所在民獻萃

論法國之刑律要當以察理第七與其後數世爲最要之時期蓋此時始將通國舊行

郡部法典多所編修而竄易者亦甚衆其於通法顯有牴牾者去之所以助行通法可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八

所嚴重 三也。

九百八十九

九百九十

以漸期統同者益 孟德斯鳩法意 芝。

故法國通行刑律自吾黨視之若與羅馬舊章分立異趣蓋所分治國土相睽故也顧

乃為東必習之書而晦盲之運告終民不敢以不學相矜而從事於無益聰明用於討為無强為解事之風向也問為樂否耳至於其時雖婦人猶恥之論無强為解事之風向也問為樂否耳至於其時雖婦人猶恥之為無強為解事之風向也問為樂否耳至於其時雖婦人猶恥之 吾律之中實有數章乃沿羅馬之舊守而不廢時 則爲之方其脩 _斯也羅

古之家。裹糧而遊埃及親見金塚窅然而 有所可詳變皆有其可跡顧使吾書爲此將支大於幹而擁腫之患生焉是故吾如篤 歸。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九卷 論制作法典之宜忌

立法者所宜 知

德。夫 也。法 何 m 作乎鑒古以程今將 生遂焉。 以。 明。 法家之用。 事。 11,0 期 平。 中。 庸。 也。 耳。 法之事。

告曲矣不悟所蒙為何罰 學實於自繇欲自繇其國不可以 尊書文法可以無窮也身家財產 第書文法可以無窮也身家財產 以多所驗而兩造皆病 以多所驗而兩造皆病 以多所驗而兩造皆病 《財產將以不固也訟之曲直或以無所驗而公道大亡可以無約法約法而至於繁重將法之所爲立轉以失之生遂焉此驗之於行事而可知者也

被 秩 告。序。 則 舉足。 有。 犯科之懼 原 告直。 英。

續 申前 說

烈嘗論羅馬十二章律。

中載債家逋

資逾時。

財主

得取

債家

而分磔之謂欲禁民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九百九十一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九百九十二

於極端而天理物倫乃悉廢軟 不量力而借財爲法不可謂重嗟乎如塞錫烈言將極酷之刑斯爲最善歟將人性止 復案塞錫烈自云此法從未見實行者意當時十二章未必有此約束後之講民法

而不革法家用意杳不可窺夫律倍物理人情則責行無所而其究也必交出於欺 入場若皆有斷頭之罰也者及見實行乃大相反竊怪明人爲此律令而 不佞所欲言者曩吾嘗赴順天鄉試臨場徧閱棘聞照牆告示士子夾帶片紙隻字 者有謂律文所指乃謂財主得鬻資者爲奴而分其金此近似之說未暇詳考也但 本朝因

害焉此風俗之所以日趨於不救也度 不革雖有律猶無律耳 大清律例此類猶多如辦逆倫重案之類

就使立法者處之勢亦自廢是爲法不足以止姦而人心愈以淪喪非徒無益且大

每有無謂之法而爲立法人之所重者

希臘唆倫法典載當國部憤爭之際其人於彼此無所左右袒者謂之頑民此自後人

俗 觀 之未 有 家 以 爲 大可 詫 怪 者 机。 顧 唆 倫 有 聖智之稱 不 宜 立 無 謂 之法 如 此。 至。部 使

於。者 極。也。 不出 吾人 仇。前。有。土 小 事。爭。廣 部 個烈今於爭 紛爭。 取當 不∘甚 也固爲法以驅之如 國。 民 力 均勢敵 亦 漏。 然。 且。衆。 日希臘 刨 亦。 國 成。 而 庶。 有黨 通國 此。 有。亂。 剿憤。 耳。 而 緩。 内。 其 早已猶 **|| 之民或首**|| 之世 訂。平。 論。 匪 **∭**∘ 所 爲 爭。 已猶之爲釀一盎之齊漲發價浮必使少數先覺之民親與其事無也在解散亂民以歸於大衆非煽也在解散亂民以歸於大衆非煽為黨衆者小數之民已耳而億兆 固。 局 左 此。 右 所。 IIII 或從皆與乎 祖 時。深 有既争 者。 其人往往賢也唆倫懼分崩離 ,則必有深識廣心之士雜於其於立法之用意見矣夫古之希臘 争之事 者 也。 總總皆一 此 其 事 大 版之秋 殊 於吾所居 中。散 一 也惟希臘 一 其禍。 **遂成澄** 而 爲 若 也。 無 之王國。 莜 此 數 黨。 人之 小 醞。

乏。

而。

復案哲人 孟德斯鳩法意 之言不當如是耶 卷二十九 親 見 南子不爲非禮 九百九十三

之不去莽朝許衡之策名元代凡此皆信道篤自知明知一身爲元元所託命者也 卷二十九 九百

孟德斯鳩法意

纂奪嗚呼言各有攸當而義之不可以一端盡也有如此夫非之司馬公爲通鑑則以魏禪漢爲正統朱晦翁作綱目則以昭烈爲中與而魏爲非之司馬公爲通鑑則以魏禪漢爲正統朱晦翁作綱目則以昭烈爲中與而魏爲 吾少時見王荆公以馮道爲知道則色然駭之及長見歐陽永叔之傳馮道又心焉

乃大異由此僧侶乃大不咸各利同門之或死猶英倫之獾獒旣鬭其一未死終不休 則爲 也。 無遠矚之明而欲爲救弊之法則所得之效常反於其所期往者僧侶常爭住持之產第四章 法立而適得其所蘄之反者 之法曰。假有兩造爭所住持後死者得之此其意本以息爭無疑不謂法立而效

其誓文曰吾今謹對神誓不毀安域刁尼之城市亦誓不轉變其地之河流如有種人 臘之伊斯申尼欲民亂之母焚城市而遏水流也則著法使丁壯之民常赴府 第五章 續申前說

果用此警大翦南疆之城邑夫亦曰是所翦者固嘗犯希臘公法之盟也向使人爲翦 爲不智己耳且伊斯申尼旣著此法又安知來者大好不杖其法以爲辭乎已 與前半警文相輔立者乃不謂見之行事乃相凌滅也蓋安域刀尼所不勝大 敢犯此者吾誓與之宣戰而翦除其城邑所誓如是其後半如有種人云云驟觀之若 盟之權利與出大費以修復其所翦除者則希臘諸城雖與其種人共千載無疆之休 邑遏防而安域刁尼問其罪矣而施之以他罰如置其將若吏於大辟或不與之以同 為一個人的不然亦將議立可爲共守之國際法使全希之人知翦除城邑徵論 城邑永無毀傷已耳乃此誓行而毀傷之災乃加烈夫希臘國土散爲小邦 第六章 為極惡之事是故使人毀我不得以尤效也復仇報怨夫甯不直顧總其後效常 常著令勅羅馬民藏金於家不得過六十塞斯特之數令行當時以爲至便蓋民 孟德斯鳩法意 有立法同 卷二十九 而 得果異者 九百九十五 報施云。 一而斐立 (願者希 救災 恤

九十六

人之多無 所 告貸自此令行而富者出資逋 覔

法使 **が有此令顧** Ü 」
財
資 行之於情勢大異 人營業矣已 而爲 一之時遂大病閭閻 法。 |使之欲藏於家 具有所淸償。 m 國幾以 而 不 ·可是何異手操 亂蓋當此時政 曲 之兩利故也。 茅弧 府 後

旣

IJ

歸之府藏羅馬用地產田宅爲質以出私家之滯財吾法用無自値之交會以聚奪之耶凱撒之爲法也意欲財幣之周流於國中法政府之爲法也意欲撈籠見 形復 勢之不同。 案同 **積畜嗟乎民不** 之不同二日用人之各四一法也施之於彼時四 願 而 官 强之其 m 利生出 與 民為 之於此 **炒易者無論** 時 而害著其 何 品皆 見於歷史者衆矣 土 宣平。 金以。 斂。 _ 張 日。

法之疲弛處交通之時期道在變革誰日不宜顧東西二化絕然懸殊而人心習俗 公青苗實不 良 極 知其不 雇 役諸 相遠 可乃固陵之策教漢王以天下之半與韓彭黥布者又子房也王荆二日用人之各異三日用意之有殊酈食其范增同於立六國後而 法用之於浙東而民受賜用之於天下而 而行之叉以無害凡此皆學士大夫所習聞者也方今吾國以舊 民流離朱子社倉其法與荆 公

不可卒變驗照當國者知利害之無常拘噓之說固不可行而粉更之爲亦不可以

輕掉心。

第七章 續申前說見立法之不可不審

養生無他坐立法者之蒙昧也門戶熾然交相排軌其中用事國民互有所逐法各持 即曉然於果效之所底秩序限制遂足救時雅典之行社會屏逐也一時所逐不過一 社會屏逐之法始於雅典繼於阿爾歌再用於司拉古西司拉古西行此乃爲于弊所 無花果葉以示反對由此而賢人裹足邦幾以傾惟雅典不然立法之家方爲令時

事不可以屢行而所加者亦不可以踰一也 且其政五年而後一行蓋所屏逐者必在極有權勢之家而容忍則害且及國者故其 人而占數多寡所定亦得其宜故政界之中非必去其人而後國利者其事不見

法國替襲之例大抵沿用羅馬顧其用意乃大不同羅馬承襲之人例於教會有所佈 第八章 有法若同條而立法之用意大異者

孟德斯鸠法意

卷二十九

九百九十七

施此載於宗教法典者也故宗教中人常以死無承繼爲玷辱之事甚或以奴爲後使 之替襲吾法替襲必待指使承襲之人不肯承襲而後有此故其用意非若羅馬恐姓 卷二十九

氏不存而業莫爲主也乃以求承繼者之有其人耳。 第九章 希臘羅馬於自殺者皆有罰而用意亦殊

辱而純由計短者是應受罰羅馬之法意不然其罰之也非以其人計短或不耐生或 柏拉圖日人取其親切之極點者而殺之是日自殺其殺之也不待長官之命非以免 痛苦無聊而爲此也乃惡其有罪不待明正典刑而先死者故自此言之是希臘之所

曾有精意坊民如希臘也質而言之爲鍰罰耳 蓋柏拉圖所論法意乃沿賴思弟猛舊風而有之賴思弟猛之爲治也長官之命至極 懲羅馬之所恕而希臘之所恕又爲羅馬之所懲也。 方羅馬爲民主時其法典無禁罰自戕之條例也其史氏紀述此等每加揚詞其中亦 尊嚴生人禍苦以受辱為極端而短計爲諒爲至重之罪業至於羅馬不然其爲法未

未嘗或載一端坐自裁以受罰者。

由民主而轉爲帝制方其初朝閥閱名家多罹文網於是自殺者衆以逃捽誅死者猶

餘罰 也。 之威愈烈帝者繼暴以貪於是定法自殺者并籍其產以入之官亦曰畏罪自殺理有 得葬祭以禮遺令見行何則自殺非違律之事議者循以死爲難能故也乃終之專制

秋泊今尸諫之事代而有之凡此皆吾國所獨有之習慣而他國之所絕無卽告之 且不知其義之所在者也他若苫塊告亡則爲死孝匹婦無俚則曰殉夫綽之吾人 自待由是二京自殺之事史不絕書而宋代以還失地喪師但肯一死即無貧國春 復案自賈誼建策謂束縛係繰非所以待大臣而氂纓槃水聞命自裁乃貴者所以

其事之爲誠已不知其所謂矧其情之多僞設也耶 有烈士一流或綠一時之感憤或以一事之致爭報館載爲美談學堂懸爲儀法縱 心腦之中固以死為最難苟能是矣斯滌垢蕩瑕一切可以不論尤可怪者邇來別

九百九十九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許後人承襲也 所以知其法意之爲如是者緣他時有以畏罪自殺而其人所犯不至藉沒田產者仍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蓋逮人爲暴厲事有公文焉名捕其人之身故羅馬之不許逮人於其家猶今日之不 今世官府出票逮人常取之於其家此羅馬法典之所不許者也

第十章

有律文若相反而法意正同者

許以逋覔故而就其家爲捕捉也

吾法之律爲罔證者服上刑而英倫之律不爾也夫二律之異如此而欲較其失得問 然則羅馬律與吾國律其爲法意正同大抵謂國民得以其所居之家爲神芘之所不 宜於其中而蒙暴厲之辱也 第十一章 兩法典不同宜如何爲之比較

烯 而英無之叉法之刑法被告者例不得具證人而英之獄訟兩造各具證人以上吾 何者之爲良則宜知法之刑典於罪人可加張格爾與與爾性為此 mm 漸雨 張端 之各 如置

罪人。尚有以自教而吾法無之是故欲衡二部法典所立科條短長離合獨取其 刑於法轉合法獄證人乃大理辨護所具囚之生死繫其一言英國之獄不獨被告罪 以猶有一術可以得情雖臨證者以危刑無害也又以被告法重而證者辭游誠 法之律三與英倫之律三皆各自成體不得獨用與偏 欲其辭服 可 以具證且兩造之證可以通談故雖有罔證出於其間爲禍不如是之險酷英之 吐實甚難以此故於兩造廣納 證人不敢以 廢也。 上刑之罰誠之其在吾 英於審訊 第人不 法之律。 用

以危

其所習慣二也二弊起則一敗從之朝廷之刑柄不張而猾者得以持州縣之三二弊焉刑不足以禁姦而民玩法一也否則改良之事徒爲空文而地方之吏正此者必有其所以然之故謀變法者不於其本而求之而一切爲其縱舍將從之案此又近世言改良刑律者所不可不知者也夫吾國聽訟誠有失中之刑顧 孟德斯鳩法意 呼。 懼哉。 卷二十九 千一

之必無當也必取全體而通觀

之而後可

此。其

其於盜

誠情

亦

爾雖

鳩法意 律文若同 卷二十 九 丽 實

希。容。乃 盜 ₩,º 剘 傷人者以賠償爲 得 希 希 於義爲 臘。而 贼。 容 者皆罰鍰以其罰鍰故容納者甚宜 腦羅馬二律實協於理而 臘 動而作。 羅。 之法 國。 與羅馬 賠。馬。可。 以。 家 失 作好者也盗贼觸網恩悉在使罪人不早伏其悉在使罪人不早伏其 不。無。 日。好。在 律其科容受盜賊 是 者。使。 æο $\overline{\mathbb{H}}$ 第 容。然。 一義也。 悪。觸。早。 夫。網。伏。 本代。其事 為網冒禁而其心思 為網冒禁而其心思 為經賊之主也輕去 為經賊之主也輕去 至 吾法之律乃 三於吾法其往 贼。 之家與親爲盜 其情理 者 於同 今 國。 法。律。 可原 待盜 **港悖** 主。其。固、罪。 罰。 一 里。思。與。在 者。 既。罰。客。或。法。躬。衆。 以。鍰。於 浮。爲。爲。矣。 上。 其 法 重。惡。與。在 一賊者爲罰皆同 賊 Ä 也何以言之蓋希臘羅馬。 者 其刑所以止 為。一次。 以 上。其法。於。 刑。問。不。盜。 敵。 Ŀ 叉 刑。 л待盗賊矣則E 問題之最要在E 个詳應之日 是 題 助也何者 非 然 之。皷。事。則。 安得等之容 如此 一於罰鍰者意謂凡 M 容受靜 無。 而蔽容受者 吾法之律 可。原。

償。 illi

容

常

賊。

所·所·

以。行。

非彼。

受

好。平。

m° 而

容。 常。

恶。有。

者。罪。

也。者。科。

觅

同

損

證。

科。之。亦好。容。損。然。無。

受。害。於。所。

也。則。

過。何

者宜從其他道不應猶科之以同等之上刑也

第十三章

盗賊於行竊時被獲者羅馬謂之現賊於事後發覺者謂之非現賊 十二章律載現賊應答答而罰作其未及丁者但答不罰作其非現賊鞠服後倍 論律不可與所所嚮者分言以羅馬盜賊之條爲喻

倍也。 竊之值以爲罰。 已而波爾司亞改良刑律不用笞杖亦無罰作之刑則於現賊罰四倍其非現賊仍罰 其所

凡小子宜習爲盜盜不足治也惟盜而被獲斯宜重笞此意行而希臘羅馬治盜之律 之立法也既使其民有敢戰之勇矣顧徒勇猶不足以上人也則以法又使其民奸日 而爲異罰如此則不知羅馬治盜諸律其法意沿於希臘之賴思弟猛者也李克爾古

聞者將訝羅馬律於二種賊何爲致異若此夫賊一耳豈得以現獲非現獲加區別焉。

遂相沿而有現獲非現獲之異矣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雖然此法之源尙 羅馬童子爲盜 之法本不爲奴設故其離之也實與之合。 羅 律凡奴而盜 孟德斯鳩法意 而當竊現獲者繁送令尹尹得以意答之無定數如斯巴丹 有遠者賴思弟猛 者則推墜之於達爾比 卷二十九 本之革雷得 者也。 此 非用賴 敌 柏 拉圖 思弟猛法意者也蓋李氏 欲證 革 寉 得

爲

教戰設嘗引其律語曰求肉

法之立

有待。

於國。

憲。

而。

:後成故欲傲用他國之民法者必先取二國之典章官:[薄能耐楚痛之能力與爲盜而無令人知者

方。

無令人知者。

人

律

八之所爲。

法 制。雖 怪。 卽 而然。民 如 賴 其法之行與其他 不 其同。 法不當變特變之而 此章又孟 相 思 牴 弟猛之做 異。 牾。 而皆中理獨至羅馬之效顰希 一氏喫緊為人 用 法典終 革 雷 得 無。 **無其學識姑耳食而盲隨焉其人語其指點最爲明切竊願言** 不相。 律。 其 河之效颦希臘而國憲政制士 河之效颦希臘而國憲政制士 其倣用者不僅法律已也國 得。 也。 焉其後害且烈於不 言變法者二致意 變。 狙 也。 往。 不 示 而。同。 吾。 佞。 非。 成[。]故

可。其

之進步者必此耳食而盲隨者矣。

第十四章 論法又不可不合立法時之事變而觀之

理而驚人之法典亦從以與 失自繇而爲奴虜故城破者一切同盡之日也以此其爲守常至堅破則相屠戮無人 由然則先有其時之國際法極惡窮兇而後致之希臘之相攻也城邑下者其民皆喪 雅 典國法載凡城邑被圍一 一而亟城中一切無用老弱皆殺之此極惡窮兇之法也

顧

微者厥 試命之以階如是吾醫者通其業異羅馬者是以無其法也馬舊俗往往以無所知者自鳴爲醫以求一朝之衣食至於吾法則醫固有學歲時程 羅馬刑法醫之誤人者有刑臨證稽遲與投藥而 **影罪死而** 吾 法之法不然求二者之相異則宜 誤。 知立法時兩國事勢之有殊蓋羅 使其人有身家地望則徒流 之。 暖

見也嗟乎日本之法西人也一兵而二醫吾國人人至今尙各執其陰陽五行之說 復案吾中國之於醫旣不設之學矣而又無刑以從其後此庸醫殺人之事所以屢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以攘臂於醫界間吾知其民智之無可言

爾。

為十二章律載民遇白晝行竊及夜間行竊之盜起而 法危則於法中應寓救正之意 追 一執盜

惟當格殺時事主應呼其鄰右或路人方爲應法夫民獲竊盜法應繫送

殺者以其

抗 拒。 雖

然此

危法也所恃以救正者在呼鄰

右路

人而

已凡律許民自

執。 可 勿

法。

有

司。 格

所 殺

與抗拒

者°

柄。 者。 於。時。 告 之舉動。 無 皆宜。 罪。 不。 不安者其施行以 其呼者呼見證明。 **爬行必與衆共之而悠**衆色語默皆有以決t 之事蓋惟正 必與衆共之而後可也語默皆有以決其人之曲直故法立而證也呼法官也而旁觀之人亦必此時 一當格殺之頃而 呼旁觀見其 立而使國民 時親覩事 人之所爲乃不得已而 宇實乃無可疑! 危。 失。 自。 或至。 A 其。可

不。 以高。 具 才識足以爲法家而因緣事 而曉然於其義法之云何其所繫於國與民者誠至重治識足以爲法家而因緣事會將爲其國或他國造作律 宇會將爲其國 也。今者。 宜 謹於其。

第十六章

造律時所宜

留神之事

亥∘ 心節 要如羅 馬 十二章律簡 要之模楷 机。 雖 1/20 見能 誦。 之至 札 思 狄黏之新 Щ.

當威嚴遠 其文字必明。 其用。 繁 字造語 矣。 放使。 也。 必使人人見之但 而。 來 送法典而 易知義 須 有 删 **製取質直忌新** 節 芝事。 乃 可 也。 王之詔令爲文士之詞 衣李希旒之相

呵 爲 盚 法 寮 律。有 血 温雪苦與。 敢 貿 復 非。 X 虐。 爲 苦。 奴。 **銭加** 不 僅。 在施。 復 近施者之重型 近极虐苦者 輕亦 罪至 /視乎受 · 受者。 加 加虐苦者其義 之堅脆。 也。 亦 至

敦。 從。

ıllı o

辨。

霱

可

Ü

彈

顧

彈

矣而

所

訔

無關

劾。

|所謂關大體者非絕對之詞劾

者以。

謂。

關。

大體。

而

宰相以謂無關。

徒起。

爭。

而。 不

岂夫 可

滩。

李言無異云宰相

劾

法也曾日安

章。

罪。 今且不 致罰。 將 知為 垂。 何 卷二十九 物者有 者勿以。 以錢幣量重 。 之矣昔羅馬有黠者忽於市場與人 一輕蓋錢幣具值年 一時千變。 久乃 人以批頰後則各與 千七 愈不 可 知古之

法意

九

凡詔。 易第 命令律文既爲斬截明了る一十五佩士金以十二章律 7 四著刑法之令首先歷舉一一凡有害王 了不可含混之詞矣絕不宜更爲渾括之詞以一章律所載如是此吾人所共聞也以金科罰其 國治安者矣而終之日此外 求。如無。如 凡隨 漏。此。 如

時

由 察理第七謂 前所歷舉皆贅旒耳。 最後 彼定 王法 法嗣 一語竟同 官所定奪者夫著此 後 兩造旣經廷斷之後時踰三 非 虚設遂有案歴三十年猶 因司理有受私 語則全體皆渾。 位 骩 法 之 事 。 四 而所謂 行翻 或 月。 有顯然 甚 控者。 至 平 刑 法者將一惟王 重 年。 荷行 大理 由者。 翻 整此 不 准 與 一朝法官所定奪。 翻 整此 例 不 合故

不 狠 四四 過 醧 事。 教律。 實。 環。 不得以虛喻實亦不得。 成憒憒蓋以 茰 凡婦 嫁 他 人且爲不義 人 、披緇雖未經發願不 婦 人披緇 何 取實。 為許嫁 況所許 喩虚。 笑 嫁 得 者乃 神。 更嫁其法日。 此 係神明若上 喩詞。 原 非實事法律以相 一帝馬利 女子許嫁 亞 於人所受者 耶。 jj., 此 語著

君士但丁法典絕重教宗左證訟者得畢協一證於餘證均 無 新 須 此 君 於訟獄可謂 取

取徑矣其於事實之情僞也以人以人矣又以貴賤奪卑定用否可謂直捷

法既頒用。 法律。 旣 存 也。 立。 作之言又忌· 夫。 其。 排。 致入 が非有。 連 重。 一要理由者愼勿紛更札思狄黏婚嫁法典始云女子經人定聘而 內言外當下分明斯爲法 知非 小得已者應何 待名理推 無須及以免別生枝節 語。 究。 而後 知其意之所

法典不為解說解說則損威如不得已而為解說者亦當詞等情事二年無異三年展為三年於被法兩家無所出入也 家於二年內不能完娶者許女子悔婚無 嘗見羅 孟德斯鳩法意 馬法 典有云瞽目人不 卷二十九 能對簿以其無目不覩法官儀飾之盛此 所損失嗣既頒用復改二年爲三年不 事。 相。 稱。 千九 無 失嚴重。 之意。 知

此

而。

孟德斯塢法音

法典不得用術數家語法家保羅於其例案中言小兒至七閱月機關長成完足依畢 發笑竊意當日為此 應 別有作用在不然法典中不應有此穉駿語也

也。 哥拉比例 率所定數理可證等語此等事乃依畢達哥拉術數之言爲裁決大可怪

故今置王者法權廣狹不論亦不云民法教法與所謂王國公法有無異同所欲論者 吾法古法家律論謂國家拓闢疆土則所有教寺神堂應爲王有以王者首戴員冠之 既欲辨護此等法權引義宜如何嚴重獨奈何據一徽章形式而 言之乎

於王者親政臨民僅目爲收回榮名爵號之事於義則甚非而大謬也王位相傳用前習慣已久亦無大弊固無取不佞置議致不足之意於其間 數滿 達維拉解其義日常法孤見依遺囑設立保父產業等由保父經理其孤兒年格必計 察理第九年及十四計數未足遂於盧恩法院宣布年時加冕稱制撤居攝監 12.而後復之獨至榮名爵號之事不然故一及其年卽可作爲滿足等語夫法之 國之權。

知此至難明無定者也若其在例則法司視之以爲固然而已者不論此以爲之在案者也蓋以爲在案法司必於兩造懸揣虛擬而逆億其所 聽斷。 華勒 果之可期刑不輕加加則無避就之可冀無用之條多常為要典之累可舞之文衆必沮。 法之善者行於事實之間而不存於心術即如柏拉圖所定懲罰自戕之律謂將加諸 至羅馬律文凡夫於妻證實姦情而尙收留不去者有罰惟若恐懼涉訟或僧畏醜 非以求免恥辱而由計短者此坐廢之律也蓋行法之時法官必無術焉使法所加者 之如吾法律文凡商 與爲其後者以 承爲短計謂 此至難明無定者也若其在例則法司視之以爲固然而已 固無以爲然亦有時用之而有在例在案之別在 闍 律。 載 爲 爲短計亦惟臆斷已耳。 X 此數此眞以法典爲兒戲者矣蓋使作遺囑人愛其子而爲之地前 後者。 人倒 閉。 至少可得其父遺產四分之一矣而於他處又許作遺囑 其 先十日所行之事皆可作爲騙詐此以爲之在 正法之行。 例。 是故法惟何 者固遠勝於在案也 無。 立。 立 剪必。 何 例 者也。 有。 不可 以 冗。 聲 效。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設 Ž 條本無 孟德斯鳩 用也。 法意 **叉使爲人後者從** 卷二十 九 求 薄 產後設之條又爲梗也故是兩條皆

末署法蘭西國主奉天行政云云乃不知此等詔令自榮節言自道 支親王爲討檄云有 所最宜留意 同 虚 可者也。 設。 者。 茅 可。 取其頭或殺之者賞二萬五千王冠封以一時憤好之私而爲背理違常之條 為背理違常之條令也 爵。 示 幸身死其長子受之 一斐立第二仇恶 德言自宗教言均

阿

行。交。以。者。此。 復 案以金購人 人。法 反 之於心 殺。 固 視。 明言相。 有。 我。 Ė۰ 我 耳。 亦。 法 丽 殺。可。 殺人自戰國 有。 無 殺。時。 m 而 所 峇。 孰。 耳。 是 不 安者 爲。 殺。 入。 示。 不。 與。可。我。殺。 熟。 茶。 何。 而 日 況 始 1彼固吾仇 以。 有。 直 松之耳夫 **室今日** 命。 於。 天。 m 米可殺則未定也な大人與我為仇以死 焉。 吾所欲 視 故 為當然 敵 其。 懐。 殺。 殺 批。 者 此 庶 Ð٥ 眞吾 幾·抽 我。 示 行。说。 身。視。 知。 國 財の無の 之大 一面。 人。人。 罪。 決。 鬭。 乃 那冷 傾 II] o 以。 行。暗。 國。殺。 no Mo 而

法者所以罰不義平不平者也欲罰不義欲平不平則法必自處以義自守於平而後此自禁者觀念然耳往往事過境遷則所禁之至無謂以見且欲禁者又何患無鮮乎 己之法律矣而又不得名一錢治一產所得有者不過自別其爲猶大人之徽識 可故法典有二義焉曰明日允嘗見威西峨特法典其 勿輕爲禁夫上之有所禁也方其爲禁皆曰爲道德風俗宗教計是不可以不禁雖然 人者是也日凡與猶大人食必加彘肉監者勿食之此極虐律也猶大人既被納諸異 合零乃不可 春秋為復仇 告示而焚圓 孔子日刑罰 復案孟氏此章言眞立法家所宜常目存者今者事事方爲更始而法典居其最要 義。 孟德斯鳩法意 之事宜哉其爲文 可期吾安得起禹墨伊周之魂而相與痛哭乎。仇之書而吾國道德人心之蔀經二千數百年而未去犯五洲之不韙而《圓明園近者梁啟超以購殺亡人之旨而昌言暗殺嗚呼自公羊作俑以 不 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吾安得議法諸君子悉取而熟讀之耶 卷二十九 明國所共疾也 音者甲申之役額羅金見吾國 中有極可笑者則所以 購 殺 行猶大 且不佞 Ĥ 夷 耳。

爲此非各艦將弁所得與聞也就令與 更議前案大恨海軍之所爲日元帥 反且是時雖欲强戰而艦勇死 **《而已不如是者雖有至今其是非然否利鈍短** 起吾國中立水提薩 一畝人自落風港潛趨拊威海 此 **地憶一事焉** 往者 督丁汝昌竭四十餘晝夜之力而 **元之令乃亂** 甲午海 軍。 命也諸艦將弁奈何遵之貸死幸耳乃各議 古大 至練之兵極勇之將不可用也故司令之權至重而其長皆非其下所得以擬議者也赴湯蹈火篤奉信行無法者者之可乎今夫軍族之法有最重者焉曰毋違令上 鎭冰駐芝罘以俄船 東溝 傷僅餘亦不用 :之背口岸之礮臺全失海軍屯威海者遂成釜中之 丽 族順。 命令固 、聞法不得抗故 內地之援不至乃自殺而以軍與日人方其 由

旅 順

m 威 海。

威海

特口

岸

礮臺爲聲援已

令下某艦長日

一戰固然以提督令故但今日事不旋踵

丽

法

一設

他

日

重。 持

入港日艦越境追

捕。

相

不

·勢欲宣

下。

降

革

有差後:

者日

不可以不遵雖然有

沿命有亂

命。

命也。

和

議成津

海

關

道

李興銳以文

副

將楊用霖死之而議

不 म

章。稍。有。 亦。出。所。

事不然軍中乃自亂也復日平生嘗歎吾國人上下行事不離兩途一日短命一日 又如李興銳故智以服從亂命相繩檢者我曹將奈何薩水提語塞幸是日亦無戰

李之議威海案也亦迎合京外痛恶李文忠之意向耳而孰知從此中國軍中將令 有不復行之憂鳴呼法之不可自相矛盾如此 絕嗣短命者利一日之私不爲已後日地也絕嗣者茍一時之安不爲後人計也方

第十七章 立法之不善者

法典物雖然此立法之不善者也何以言之批答之文每爲一事一人而有且上書者批答是則吾法之所無者即如教皇樸伯所著行之條論其實皆批答耳論旨批答皆 答恐一事之定奪一時之特恩遂至援爲例故又皇帝馬骨林奴欲全除歷朝批答之 意常有所偏重而批答之語往往爲其所牽故甲比多林奴言皇帝托拉旃常不肯批 羅馬皇帝之令於天下也有諭有旨與吾法之王者同顧有殊者則許吏民上書而有 文不著爲令彼謂如康穆圖喀拉甲拉及他朝愚誾批旨作爲法典幾不可耐獨礼思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千十五

孟德斯鴻法意

狄黏用意與馬骨林奴頗殊故令取而纂輯之也

及累朝皇帝特定憲法同類而齊觀後之法意常本於物理人情如女子之柔脆孩稱 之幼弱皆所加詳而於民間公益之端尤留意也 不佞言此蓋欲學者治羅馬法加分別於其間若前指者似不可與沁湼特民會所議。

行國中無殊異者而宗教又統於一尊此其爲後人所仰者也雖然法如是行矣將皆 則以爲不可畔之法規其以爲完備者以其所共見也律度量衡同矣而刑罰典章周 羅馬法典所行最爲普及故有純一整齊之觀或爲豪傑所驚歎為篡雜而庸人常智

第十八章

純一之觀念

利便而無可議歟更張之害重數而昏墊之禍輕數將不復分別孰者之宜整齊孰者

是而其國方太平故民亦守法已耳不必計所奉者之異同也 之宜致異數今夫支那之爲法也漢人用漢人之禮俗而滿人用其滿者其爲不同如

復案此殆孟氏有爲而發之言讀者宜分別觀之勿爲所誤夫羅馬有所征服則其

效也至若 法載與俱行雖其始若難行顧其移則有統同之治歷世千年而後解紐未始 國朝因循爲治得國不變其政臨民不移其俗若朝鮮若琉珠若

以人立法豈易言哉雅理斯多德親柏拉圖弟子而或與爭名矣以亞烈山大之受業 終成異而爲子孫憂者則非也逮情見勢屈而後圖之固已晚矣悲夫 第十九章 論立法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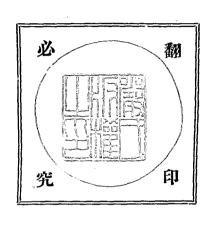
聖者處之則必摩之以漸設其機焉使有不數世而趨於同之一日不此之爲計致之滿漢問題所爲至難解決而國本因之岌岌者果烏由生乎夫始爲無擾善也顧

若緬甸安南正朔朝貢而外皆安其故此所謂至逸者也而至於今效可覩矣且今

是故法常與立法者向背之偏爲影響善者知其然臨以小心有時可以自既而風尚主爲最善之治規而他法家又謂王制捐除祗以得亂其爲言之紛淆莫衷一是如此 摩妥瑪不用其所思 其門則或存偏袒柏拉圖則深憤雅典民主之專橫馬遮華勒則崇拜法璉丁那英人 而用其所誦欲復希臘市府之制以治列邦哈林頓則謂英倫民

孟德斯鳩法意

卷二十九



 分
 總
 印
 發
 繙

 售
 競
 所
 方
 書

 處
 所
 方
 者

(毎 意 第 七 冊) 商上海 商上 恕廣高 太京 州州 原師 商 侯 法 務棋 官 國 務 印 部 北 幾 孟 印盤 印 道 德 書 嚴 斯 カ 成 が が が が 育 自館路 館市 館 復 鳩

宣

統元

年

Ξ

月

首

原

蓍

者

版

